

公司代码：688778

公司简称：厦钨新能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瑞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0,550,715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275,357.50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120,220,28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420,771,001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3.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业	指	厦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厦钨业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冶金控股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稀土集团控股股东，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新能源有限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厦钨新能前身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德厦钨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鸣鹭	指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璟鹭新能源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雅安厦钨	指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氢能科技	指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洲厦钨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系公司在德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福泉厦钨	指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色正元	指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1.SH）
天齐锂业	指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SZ）
金圆资本	指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闽洛投资	指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国改基金	指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厚朴	指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诚	指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002110.SZ）
潘洛铁矿	指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色国贸	指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沧盛投资	指	厦门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ATL/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下	指	Panasonic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三星 SDI	指	SamsungSDICo.,Ltd, 隶属于韩国三星集团
LGC	指	LGChem.Ltd, 隶属于韩国 LG 集团
村田	指	MurataManufacturingCo.,Ltd, 日本村田制作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
LCO/钴酸锂	指	化学式为 LiCoO ₂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锂离子电池正电极材料的一种
LFP/磷酸铁锂	指	化学式为 LiFePO ₄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锂离子电池正电极材料的一种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在锂电池正极材料中，主要指以镍盐、钴盐、锰盐或镍盐、钴盐、铝盐为原料制成的三元复合正极材料
NCM 三元材料/镍钴锰三元材料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Mn _z O ₂ ，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充电截止电压越高，则比容量越高
NCA 三元材料/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Al _z O ₂ ，x+y+z=1
高电压正极材料	指	能够在 4.35V 及以上的充电电压下发挥出较好电化学性能的正极材料（锂电池可以通过提高充电电压来提升材料的能量密度，常规电压一般指 4.2V），一般包括高电压钴酸锂和高电压三元材料
高功率正极材料	指	用于混合动力车型或汽车启停电源锂电池的正极材料，具有较高的功率特性及高倍率充放电能力，通常需要达到 30C 的放电倍率
Ni3 系/Ni5 系/Ni6 系/Ni8 系/Ni9 系 NCM 三元材料	指	NCM 三元材料的不同型号，区别在于镍、钴、锰三种元素的配比，尾数三位数字表示镍钴锰三种元素的大致比例，例如 NCM523 的镍钴锰三种元素比例约为 5:2:3，NCM333、NCM622、NCM811 类似。实际产品中三种元素比例并非完全标准化，而是在尾数比例的基础上有所调整；其中，Ni 元素比例在 60%及以上的称为高镍三元材料
前驱体	指	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化学反应可转为成品，并对成品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其中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为四氧化三钴，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为氢氧化镍钴锰，也称为三元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指	化学式为 Co ₃ O ₄ ，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直接影响钴酸锂的各项材料性能
三元前驱体	指	氢氧化镍钴锰，化学式为 Ni _x Mn _y Co _z (OH) ₂ ，x+y+z=1，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前驱体，直接影响镍钴锰三元材料的各项性能
钴中间品	指	一般指粗制氢氧化钴或粗制碳酸钴，指物理或化学性能指标低于标准氢氧化钴或碳酸钴的粗制产品
贮氢合金	指	是镍氢电池的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指以稀土、镍金属、钴金属、锰金属、铝金属为原料制成的合金材料
固态储氢材料	指	固态储氢是通过化学或物理吸附将氢气储存于固态材料中，其能量密度高且安全性好，被认为是具有较高发展前景的一种氢气储存方式。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EV	指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电动汽车，一般包括 BEV、HEV、PHEV 等类别
BEV	指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指纯电动汽车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即混合动力汽车。HEV 是传统汽车与纯电动汽车的折中：它同时利用传统汽车的内燃机与纯电动汽车的电机进行混合驱动，提高了燃油经济性，从而达到节能减排和缓解温室效应的效果
PHEV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的缩写，特指通过插电进行充电的混合动力汽车。一般需要专用的供电桩进行供电，在电能充足时候，采用电动机驱动车辆，电能不足时，发动机会参与到驱动或者发电环节
48V 轻混	指	对传统的纯燃油车进行电气化改造，通过把车用设备的标准电压提高到 48V，使得它能够带动更大功率的车载系统，优化发动机启停、起步和刹车时的工况，具有省油效果，并使得系统工作的延时更短、顿挫感更小，比起一般的启停系统能实现更多功能，如可以在发动机停机的状态下短暂接管空调
动力锂电池	指	为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装置提供电能的锂电池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产品统称
3C 锂电池	指	应用于 3C 电子产品领域的锂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比容量	指	一种是质量比容量，即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g；另一种是体积比容量，即单位体积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单位一般为 mAh/cm ³
压实密度	指	极片在一定条件下辊压处理之后，电极表面涂层单位体积中能填充的材料质量。压实密度越高，单位体积的电池内填充的活性物质越多，所提供的电容量越大
倍率性能	指	活性物质在某一电流下放电容量与某一小电流下放电容量的百分比。具体表征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报告期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厦钨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Xiame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WX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金洪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6
公司网址	www.xtc-xny.com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晟	汪超
联系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
电话	0592-3357677	0592-3357677
传真	0592-6081611	0592-6081611
电子信箱	xwxn@cxtc.com	xwxn@cxt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厦钨新能	688778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志良、林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16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俊、王亚娟、周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8,751,311,102.65	15,924,019,936.66	15,565,760,243.30	80.55	7,989,637,65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551,568.79	578,607,173.06	555,349,247.43	93.66	250,546,07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9,469,973.56	512,608,978.68	512,604,106.42	91.08	243,924,0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597.57	360,544,723.54	432,011,039.38	-533.08	396,879,907.0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9,543,116.53	3,880,201,269.96	3,735,883,405.25	111.32	1,748,109,617.16
总资产	15,380,365,316.92	10,679,418,839.35	10,516,445,310.35	44.02	6,221,825,429.2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8	2.76	2.65	51.45	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8	2.76	2.65	51.45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6	2.45	2.45	49.39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21.97	22.21	减少1.09个百分点	1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19.47	20.50	减少1.22个百分点	1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3	2.96	2.90	减少0.33个百分点	3.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0.5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9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1.0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44,132,737.59	8,523,992,064.97	7,901,908,000.11	6,281,278,2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0,462.77	335,007,154.85	342,500,701.65	228,353,24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280,481.47	311,499,151.94	318,385,104.45	201,305,2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8,544.48	93,288,970.83	1,428,206,599.72	268,271,51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3,076.48	七 68、 73、 75	3,818,610.72	-9,992,07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53,617.69	七 84	47,553,294.95	26,915,02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4,908.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1,983,020.77	七 68	1,026,29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34,824,319.83	八 2	23,257,925.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6,090,649.41	七 74、 75	1,435,988.99	-5,633,563.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2,492.58		9,245,958.35	2,607,67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后）	1,839,351.66		1,847,965.29	2,059,692.30
合计	141,081,595.23		65,998,194.38	6,622,024.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42,222.22	450,225,555.56	249,683,333.34	1,983,020.77
应收款项融资	119,830,591.66	1,190,483,265.07	1,070,652,673.41	
合计	320,372,813.88	1,640,708,820.63	1,320,336,006.75	1,983,020.7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走“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益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2022 年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报告期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3C 市场受消费下行的影响，需求较为疲软，全球手机、平板、笔记本的出货量下调幅度从 11%-23%不等，新能源汽车市场延续高增长态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坚守钴酸锂、贮氢合金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三元材料市场，稳步推进磷酸铁锂布局，2022 年累计实现 8.36 万吨的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继续维持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并持续巩固贮氢合金龙头地位。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5.16 万元，同比增长 93.66%。

（二）管理情况

1. 落实定战略目标任务

从全局上对公司、产品的发展做出谋划，完成主要产品六方定位细分状态下的商业路径分析与设计，不断创新生态圈建设，创新合作模式、合作对象和内容。

2. 优化绩效考核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基地、制造中心实施制造利润考核管理模式，通过财务、管理运营等指标的 settings，划小经营单元，以结果为导向，强化成本理念和经营意识，打造具有成本竞争力的生产制造基地。

3. 持续推进国际先进制造（IAM）

公司围绕“转思想、夯基础”的阶段性目标，积极推进国际先进制造 1.0，在加强标准化、精益化的基础上，强化对经营业务、财务绩效表现的提升导向。

4. 不断完善集成产品研发管理（IPD）

公司持续开展 IPD 管理体系改革，以“授权—赋能—去中心化—激活团队”为核心思想，践行 IPD “正向研发、引领需求、价值创造、持续创新”的方法论和实践论，不断完善 IPD 客户组相关机制。

5. 稳步推进公司数字化（MOM 系统）建设

公司积极推进 MOM 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完成销售、质量模块、计划、生产、仓储物流、设备、第三方平台、实验室管理系统等模块基础数据设置，业务功能的开发、测试及优化，并与现有 OA 平台、ERP 系统对接。系统已于 2022 年 12 月在本部和海沧基地开始第一阶段上线，后续将逐步辐射到各基地，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

6. 完成首次再融资工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综合竞争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把握国内资本市场机遇，适时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启动 IPO 上市后首次再融资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得上交所受理；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于 2022 年 7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募集总额 35 亿的发行。本次发行为 A 拆 A 上市企业全市场首单再融资，也是科创板首单锁价定增项目。

（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方面

公司以五年战略规划为投资指引，配套重点客户的开发计划和产线论证计划，加快推进各项工程项目建设。

1. 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三期）

公司海璟基地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已总体完成年产 40,000 吨产能的建设。

2. 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和综合车间项目

公司在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基础上，在海璟基地新建设 9#车间（年产能规划 30,000 吨）项目和综合车间（年产能规划 15,000 吨）项目。

3. 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间）项目

宁德基地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244,508.68 万元，项目已完成全过程咨询招标、初设设计程序，目前正在进行土建总承包预算、现场地勘、图审等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届时公司宁德基地总产能将达到年产 95,000 吨。

4. 四川雅安磷酸铁锂项目建设进展

（1）固相法项目推进情况

固相法项目已顺利点火，报告期内已完成现场整理、三定管理、以及安全和品质培训等工作同时进行待料调试及试生产，积极推进品质体系建设和客户认证。

（2）液相法项目推进情况

报告期内已完成地勘、场平工程和桩基施工，并取得施工许可证、能评和环评等手续。

（四）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5,73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了以下新产品：

1. 三元材料方面：公司新开发的高电压 Ni7 系三元材料，成功运用于 4.45V 高电压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方面与 Ni9 系高镍材料持平，在安全性与成本方面具备明显优势，材料的循环稳定性及存储性能接近 Ni6 系水平；高功率材料大幅提升了低温功率性能，在超高功率领域应用取得新的突破；Ni8 系高安全性高镍材料开发，通过技术突破，安全性能初步满足客户需求；Ni9 系三元超高镍材料通过多家电池客户测试，进入到海外车厂体系认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2. 钴酸锂方面：公司针对 4.5V 以上钴酸锂能量密度提升和快充性能两个方面出发，对材料的性能进行改良，逐步解决了 4.5V 以上钴酸锂材料高温循环恶化的问题。

3. 补锂剂方面：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了多款正极补锂材料，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独特的包覆技术开发的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稳定性良好，获得客户好评，同时开展低成本、长循环优势的钠电正极材料开发，从而实现与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在应用领域上的互补。

5. 磷酸盐系材料方面：磷酸铁锂方面，以先进的液相法技术为核心，并结合固相法技术，开发的磷酸铁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低温性能优秀等特点，性能优于市场主流产品。动力电池领域，开发的高压实低温型产品，在核心客户端取得良好进展；储能电池领域，通过材料掺杂改性增强电导技术和纳米材料界面稳定技术，改善材料长循环和高温储存性能，加速了该款产品的推广进度。高电压磷酸锰铁锂产品方面，突破技术瓶颈，利用液相超小单晶，发挥一维超导锂通道提升容量，通过导电均质碳包覆提高电子导率稳定界面阻抗，采用该技术开发的高锰系磷酸盐产品，具有高电压和超高能量密度，该系列产品是目前行业少有的高锰高电压磷酸锰铁锂材料，产品获得核心客户高度认可，并得到下游车厂加速推广和应用。

6. 氢能材料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新开发的第三代车载贮氢合金材料，成功运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合动力新车型。目前第三代车载贮氢合金材料已完成量试导入，实现批量生产；AB2 系列储氢材料技术初步实现突破，相比稀土系储氢材料具有更高的储氢质量密度，该系列产品具有良好循环稳定性，并可根据使用场景灵活控制氢压平台，终端产品已进入如分布式储氢、氢能助力车、氢能叉车等固态储氢应用领域，未来在氢能领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对外投资方面

1. 上游延伸稳定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不断拓展行业生态圈，通过与产业链上游企业进行合资建厂方式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应保障：

（1）与中色国贸合资设立中色正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色国贸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60,000 吨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含 20,000 吨三氧化二钴、40,000 吨三元前驱体）生产线，完善了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助力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2）与盛屯矿业、沧盛投资合资设立福泉厦钨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盛屯矿业以及沧盛投资在贵州省福泉市双龙工业园合资设立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000 吨三元前驱体产线项目的建设，其中，公司合作方盛屯矿业致力于新能源电池所需有色金属资源的开发利用，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钴、镍资源，保证合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福泉厦钨已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注册成立。

2. 横向拓展丰富产品线

贮氢合金用于生产镍氢电池负极材料，为镍氢电池的重要材料，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和储能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并以非公开协议受让方式收购厦门钨业持有的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进入公司体内，将有利于贮氢合金材料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材料的产品线。

3. 全球化增强核心竞争力

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公司以欧洲作为全球化布局的第一站，提供欧洲本土化供应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作为与欧洲新能源产业链优质企业合资建设正极材料工厂的投资、战略合作平台，承接厦钨新能欧洲商业中心以及海外投资主体的任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

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松下、比亚迪、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不断改进高电压钴酸锂、高功率三元材料、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产品的综合性能，紧跟优质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保持并提高了在钴酸锂、氢能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并巩固了在三元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主流企业地位。

此外，报告期内，针对差异化市场，在磷酸铁锂的持续研究和技术储备基础上，公司已启动磷酸铁锂项目建设，以开发高端磷酸铁锂材料满足下游需求。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上，针对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公司开发新型低温铁锂材料，改善其低温性能，针对磷酸锰铁锂分布不均匀的痛点，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在原子级改善了锰铁分布不均匀问题，产品在容量方面表现优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盈利。其中，公司在采购、生产与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情况如下：

1. 采购模式

(1) 采购策略与成本控制方面

公司采取“低库存、快周转”的经营策略，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订单的同时，尽量同步锁定原材料价格，避免承担原材料波动风险。公司对采购的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钴、锂、锰、镍类金属盐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中伟股份、格林美、天齐锂业等知名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与雅化集团、中色国贸、盛屯矿业等原料资源优势企业合资成立公司，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

(2) 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流程方面

公司在与国内外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同时，通过建立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形成了相对稳定并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持续稳定、品质稳定及价格合理。公司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保证采购活动的规范性和制度性。

2.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新能源材料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下游不同的电池客户或者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对新能源材料的规格、性能方面一般具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生产安排主要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同时考虑客户中期需求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并进行灵活调整，保证销售与生产的匹配与衔接。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实现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以国内外知名的电池制造企业为主，公司主要采取大客户战略和高端产品策略，针对不同客户对正极材料性能、规格标准提出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需与应用的终端产品、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需求相匹配，终端产品总体的研发定型周期较长，终端产品生产商需要与电池生产商及电池材料生产商等上游企业合作推出新产品，公司材料产品的整体销售流程贯穿在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电池材料产品的送样、测试、检验等流程中。公司通过客户的评估验厂等程序后，后续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产品标准进行小规模试产（“小试”），并向客户送样测试。小试通过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中规模试产（“中试”），并向客户交付相关产品供客户检测，取得生产的稳定性认可。中试完成后，进入量试阶段，量试产品经检验合格满足客户要求后进入量产阶段，后续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大批量供货。公司在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过程中，为满足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新产品开发需求，公司营销、研发部门与客户开展深入沟通，同时质控部门也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开发中，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客户新电池产品的特殊需求，优化工艺流程及设备结构等，协助客户完成新产品的更新定型。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采用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通行的产品定价机制，即“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的定价模式。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内容由各类金属

盐原材料成本及加工价格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成本为相关金属盐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价格则由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的加工成本、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等情况综合确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作为新能源电池最为核心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电池容量、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主要正极材料有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材料，上游为镍、钴、锰、锂等金属盐、添加材料及其他辅料供应商，行业下游为新能源电池的终端应用产业领域，主要为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动力新能源电池领域、智能手机为代表的 3C 消费新能源电池领域以及通信基站为代表的储能新能源电池等三大领域。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前，3C 消费市场是我国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领域已超过 3C 消费市场成为新能源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同时，随着 5G 时代的逐步来临和电网建设逐步发展，以通信基站储能、电网储能为代表的储能领域预计在未来带来较大的需求增量。另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氢能材料，其中，贮氢合金应用于镍氢电池，固态储氢材料应用于氢的储存、运输等场景。以下为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①动力市场

新能源汽车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的正极材料，也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连续 8 年保持全球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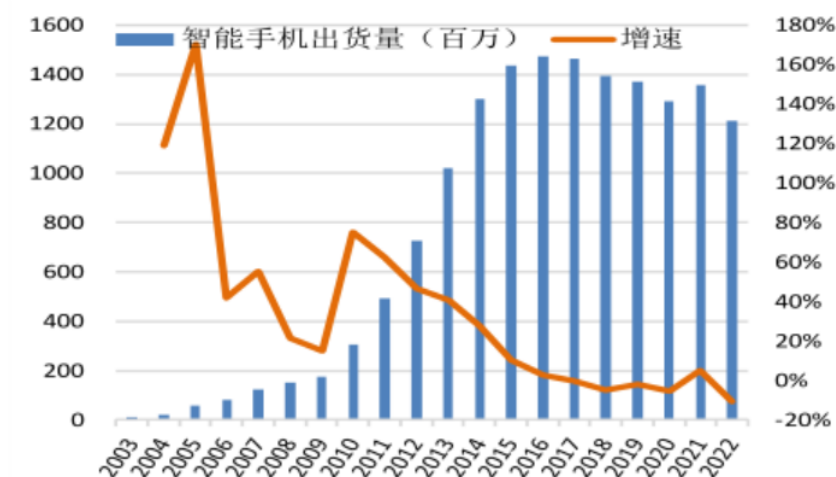
2013-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技术上看，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成为高续航里程主流正极材料；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因其成本较低在性价比车型将占据相当份额；高功率型三元材料和高功率磷酸系材料在混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另外，由于锂电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持续上涨带动的锂电池成本增加，钠离子电池凭借成本优势、良好的低温性能和倍率性能，钠离子电池可以满足续航里程在 400 公里以下的新能源车车型的基本需求，有望在 2023 年实现 0 到 1 的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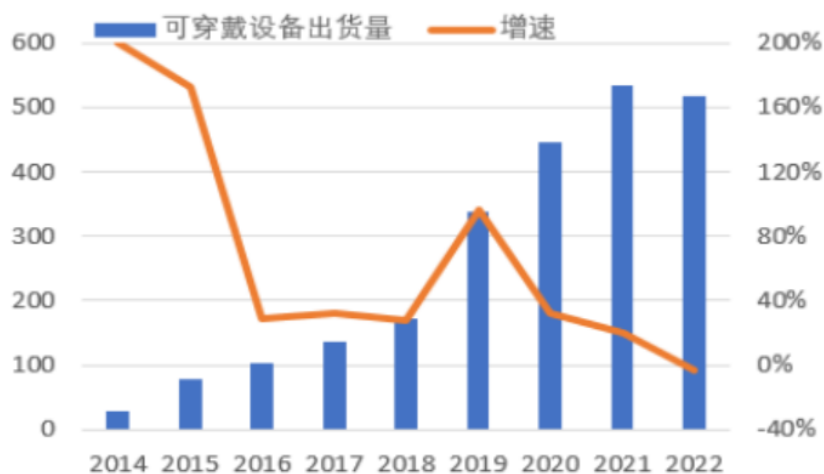
市场上看，由于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还在快速发展阶段，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

②3C 消费市场

3C 消费市场已处于平稳发展期，传统数码需求基本饱和，可穿戴设备、AR/VR、消费级无人机等新兴消费电子发展迅速，为正极材料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空间。



2003-2022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速（数据来源：IDG）



2003-2022 年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及增速（数据来源：IDG）

从技术上看，伴随电子产品轻薄化和快充需求，钴酸锂高电压化趋势显著；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低端市场有一定空间；从市场上看，3C 消费用正极市场格局稳定，行业集中度高。

③储能市场

伴随风光新能源的发展风口到来，储能正在成为“标配”，并将成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柱。储能主要是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和工商业侧等领域的大型储能，由于涉及电力并网问题，其对于电池的需求比其它场景要更为复杂。为了更好匹配电力储能特性，电力储能电池未来将会形成一个独立的市场赛道。

储能电池是电化学储能系统的关键器件，正在走向更低度电成本、更长循环寿命、更高安全的专属化、专业化的产品设计、工艺选择和制造路径。电池成本的降低可以直接带来首次投资成本的降低、回本周期的缩短和投资回报率提高，而寿命的增加可以带来储能系统在全生命周期度电成本的降低。

目前，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主要采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未来基于钠电正极材料的优良特性，有望逐步在储能型新能源电池中得到大规模的运用。

④氢能市场

氢能领域中，贮氢合金粉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市场集中度也较高，行业龙头企业有望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和现金流。另外，氢能被全球公认是未来极具潜力的清洁能源，随着制氢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固态储氢材料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技术上看，固态储氢材料将不断提升重量储氢率；市场上看，固态储氢整体处于示范的早期阶段，近年固态储氢陆续应用于大巴车、卡车、冷藏车、叉车、备用电源、分布式发电、光伏储氢等领域，未来空间广阔。

(2) 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准入门槛方面

2021年12月10日，为进一步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国家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根据前述规范条件，对生产企业研发经费、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行业准入门槛不断提高。

②行业研发技术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复杂、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国内各主要新能源电池材料厂商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均已形成了自己的核心工艺技术，如原材料的选择、各类材料的比例配方、辅助材料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设置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

如近年来，钴酸锂正极材料不断向高电压、高压实方向发展，高电压钴酸锂在前驱体沉淀、材料烧结、掺杂、表面处理、粒径控制等生产工艺方面存在较高难度，需要依赖专业的技术积累和长时间的生产实践才能掌握。三元正极材料不断往高能量密度、长寿命、高安全性方向发展。高镍三元材料的热稳定性较差、循环过程中有岩盐结构相变，需要掺杂包覆等技术改性才能使用，需依赖良好的技术工艺控制及对应的生产设备，高品质、高一致性的高镍正极材料量产难度更大；高电压三元材料通过将电池充电截止电压提升到4.35V以上，满足电池长续航的需求，需要解决前驱体沉淀、材料烧结、掺杂、包覆、粒径控制等技术问题，提升高电压三元材料体系下材料的循环寿命、存储性能和安全特性。

以上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技术工艺壁垒逐渐提高。在当前产品快速更新换代的情况下，新进入者短期内无法突破关键技术，难以获得下游新能源电池客户认可，难以形成竞争力，难以在行业立足。

③研发与经营管理人才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的产业化时间相对较短，相关行业经验积累是研发团队技术实力和规模化生产方面的关键影响因素。新能源电池材料一般由客户提出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研发经验与生产经验的重要性尤为突出。先期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企业拥有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与生产队伍，新进入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储备方面追赶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还需要深谙市场的采购、销售团队。采购、销售人员需要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良好的供应商、客户协调能力。

④规模化生产及资金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壁垒，一方面，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在原材料掌握、采购议价能力和生产运营规模效应方面具有优势。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高，主流新能源电池企业对于电池材料供应商的供货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电池材料企业进入新能源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的难度较大。此外，新能源电池材料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支持。行业新进入企业面临规模化生产壁垒及较高的资金壁垒。

⑤客户对供应商的综合认证壁垒

新能源电池材料是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生产稳定性、规模化供应能力、物流能力、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投入等方面进行综合认证，检验期较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目前，国内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较为集中，下游新能源电池厂商对长期合作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粘性较强，除非发生危害合作的重大事项，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其电池材料供应商。行业新进入者已经很难通过下游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商的认证。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正极材料销售 7.96 万吨，保持国内锂电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公司氢能材料销售量为 0.40 万吨，继续巩固贮氢合金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固态储氢材料也位居行业前列。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钴酸锂市场集中度较高，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2 年国内钴酸锂行业集中度继续维持高位，其中产量 CR5 集中度为 82.6%，公司凭借高电压钴酸锂的产品优势，长年稳定向下游 3C 消费电子头部企业供货，2022 年钴酸锂实现销量 3.32 万吨，出货量继续蝉联第一，全球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第一，在钴酸锂高电压化市场趋势显著情况下，公司 4.5V 产品 2022 年已开始批量供货。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钴酸锂市场龙头地位。

三元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格局尚未稳固，暂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三元材料的竞争格局则依旧维持多强并列状态。公司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等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位置。报告期内，

公司在产能保证钴酸锂终端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三元材料实现销量 4.64 万吨，销量同比增长 71.32%，保持行业第一梯队地位。

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受益于动力与储能两大应用领域的高速发展，2022 年磷酸铁锂延续 2021 年的高歌猛进。根据 ICC 鑫椏资讯，2022 年磷酸铁锂产量合计为 111.09 万吨，同比增长 132.77%，增速较 2021 年有所下滑，但仍保持较高的增速。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就一直针对市场中存在的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问题进行专项研发攻关。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21 年在四川雅安开展了磷酸铁锂产业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建设工作，并计划在 2023 年实现项目一期的投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走差异化路线，向市场提供低温性能优良、倍率性能良好的磷酸盐系正极材料。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性能要求和降本需要，近年来正极材料产业也在发展新技术，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磷酸锰铁锂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添加锰元素获得的新型正极材料。在磷酸铁锂基础上引入锰元素，锰的高压特性能够获得比磷酸铁锂更高的电压平台，可打破目前磷酸铁锂的能量密度，并且有更好的低温性能，兼顾高安全性。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计，2023 年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有望迎来一定规模出货。到 2025 年，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将超 35 万吨，相比磷酸铁锂材料市场渗透率将超 15%。

从技术演化上看，基于高锰化的磷酸盐体系电池，正在成为动力电池技术演化的重要方向。市场需求风向也在逐渐发生变化。从国内外车企的配套和选择来看，无论是特斯拉、大众等国际品牌，还是蔚来、理想等新势力品牌，亦或是吉利、长城等自主品牌都在加大导入磷酸锰铁锂电池的配套应用。基于安全、成本、性能、回收等多方面的考量，再加上电池技术的持续迭代，预计高锰化的磷酸盐体系电池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开发的高锰高电压磷酸锰铁锂材料获得核心客户高度认可，正在加速推广和应用。

（2）钠电正极材料

钠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与锂离子电池工作原理相似，钠离子电池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高温钠离子电池和室温钠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新能源低速交通工具、大规模储能、工程机械等方面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近年来，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来推动钠离子电池的产业化进程。2022 年 6 月，发改委等九部门共同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可再生能源前沿技术和核心技术装备攻关，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等高能密度储能技术。政府的支持以及众多企业的布局将快速推动钠离子电池的发展，钠离子电池发展前景广阔。

目前，钠离子电池产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部分项目已落地，产业链逐渐成熟，EVTank 预测钠离子电池实现产业化发展将在 2025 年之后，钠离子电池在 100%渗透的情况下在 2026 年的市

场空间可达到 369.5GWh，其理论市场规模或将达到 1,500 亿元。钠电产业化进程中，正极材料是关键一环，正极存在层状氧化物、聚阴离子型、普鲁士白三种可选路线，综合来看，层状氧化物路线能量密度开发潜力最大，且倍率、低温性能好，或将率先得到应用，而公司在钠电正极材料布局较早，目前钠电层状主流为单晶路线，公司凭借钴酸锂与三元材料高电压路线的数据积累和技术储备，快速发展钠电材料并取得市场优势。

(3) 补锂剂

电池首次充放电后部分锂离子用于形成 SEI 膜以及内嵌负极无法脱出造成永久性锂损耗，电池出现不可逆的容量下降现象。为了弥补该部分缺失的锂离子，通常在正极或者负极添加补锂剂，从而提升电池的首次充放效率，同时锂离子不可逆消耗变少也能够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补锂剂主要分为正极补锂剂以及负极补锂剂，负极补锂剂存在技术工艺难度高等诸多产业化难题待解决，目前正极补锂最具应用前景。公司开发了多款正极补锂材料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综合来看，性能端方面，下游电池厂在推进固态电池、四元电池、磷酸锰铁锂、补锂剂的发展；成本端来看，由于终端需求剧增带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下游电池厂也在发展钠电池等新技术，以应对原料阶段短缺问题。上述技术具有不同的特性，将共同为低碳经济带来更多、更灵活的解决方案。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近二十年的自主创新和行业深耕，在研发和技术实力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成为行业内极少数同时在动力锂电池应用领域和 3C 锂电池应用领域均占据优势地位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1	高电压钴酸锂合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系统研究烧结气氛、温度曲线以及烧结时间等相关因素与材料晶体发育生长的关系，建立烧结工艺与性能关系模型，并在此基础上对设备进行改进，并通过掺杂、包覆工艺优化，保证每代钴酸锂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5%左右，并且电池在高温 45℃ 下循环次数在 600 次内能量密度保持在 80%以上	钴酸锂	自主研发	1、《一种钴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2	高电压钴酸锂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该技术制备出球形且粒度分布可控的四氧化三钴，进而可以控制钴酸锂的颗粒度分布；该技术控制颗粒大小以及配比，使钴酸锂产品极片压实密度从 4.1g/cm ³ 提升到 4.3g/cm ³ 、保持同等容量要求下循环性能提升 10%左右，从而能提升单位体积内钴酸锂的填充密度，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	钴酸锂	自主研发	《高压实钴酸锂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3	高电压多元复合材料比例调控及合成技术	该技术实现多元复合材料的不同元素比例配方,改善了材料层状结构的稳定性,在保证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把高电压多元材料的能量密度从150mAh/g提升到185mAh/g,并保证循环次数达到2,000次以上;该技术优化了单晶多元复合材料的DCR值,使电池内阻降低5%-10%,进一步提升电池功率和额倍率性能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1、《多元系複合氧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 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4	多元复合前驱体共沉淀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前驱体中各元素的分布,晶粒的生长方向,内部结构及疏松度、内部空洞结构等有效可控,使前驱体颗粒掺杂均匀性及内部结构可控性大幅改善,从而提升多元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及安全性能;该技术缩短了生产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镍钴金属的回收率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1、《锂离子二次电池多元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高振实球形锰酸锂前驱体制备方法》 3、《一种低硫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 4、《三元前驱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5	高镍正极材料合成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材料结构稳定性,降低材料相变程度,将高镍正极材料的循环寿命提升了5%-10%;该技术通过洗涤和包覆技术,降低了材料碱性及pH值,提高了材料的加工性能,降低内阻DCIR约15%,提升了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约10%-15%;该技术也同步提升高镍多晶材料的首次效率约1%-2%,放电容量提升2-3mAh/g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6	超高功率多元复合材料结构调控及表面处理技术	该技术显著降低锂离子传输的活化能,使多元复合材料的功率性能、尤其是低温功率性能比常规EV用NCM三元材料提升20%以上,满足更高功率需求;该技术提升了材料界面稳定性,能显著提升电池功率性能,满足48V微混、HEV等新能源车型的超高功率要求	NCM三元材料	自主研发	1、《多元系複合氧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 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7	无钴化低成本正极材料设计与合成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更低成本、更好安全性的高容量多元复合正极材料的配方设计和工艺开发;该技术开发出的磷酸铁锂产品,成本较行业现行主流工艺降低10%以上,并且没有明显的废水、废气、废渣产生	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1、《一种复合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2、《一种低温型纳米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3、《一种高振实低比表面积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4、《一种锂离子正极材料LiFePO ₄ /C的合成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相关知识产权
					5、《一种纳米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的水热制备方法》 6、《一种多元复合磷酸盐纳米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7、《一种用于制备磷酸盐正极材料的高比表面积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8	先进正极材料综合评价技术	该技术可以持续提升正极材料的质量一致性和可靠性，可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条件，以满足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持续性能提升要求	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1、《多元系複合氧化物材料、その製造方法及び使用》 2、《一种多元复合氧化物材料及其工业制备方法》

综合来看，公司致力于新能源电池主流产品核心技术以及未来产品技术的培育发展、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成功掌握了多项自主研发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内外拥有116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3项），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技术进展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2个、实用新型专利34个、其他知识产权（注册商标）5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49	12	162	63
实用新型专利	27	34	59	5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2	5	14	5
合计	78	51	235	12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60.7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60.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3	2.96	减少 0.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在三元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氢能材料、钠电正极材料、补锂剂、前驱体技术等多个产品和技术方向进行全面布局，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4.4V 高电压三元材料的开发	3,699.23	1,783.31	2,324.11	量试阶段	高电压三元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电动汽车配套的动力电池对容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4.4V 下的三元材料的电化学性能还需进一步提高，通过选择不同的包覆材料，提高材料的导电率以及通过多次包覆	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在材料体相和界面进行多方位的调控优化，实现了材料低氧化活性和高导锂两大功能的完美兼顾。	适用于 BEV、PHEV 等车型

						同时提高导电率，从而显著地提高电化学性能。		
2	6kW/kg 高功率 电芯用 三元材 料开发	2,035.91	1,148.80	1,148.80	量试阶段	至少开发一款更高功率密度的高功率材料，配合下游客户新一代 6kW/kg 功率密度的高功率电芯开发需求，并通过客户量试认证，形成供货。	行业领先水平，可以通过前驱体设计，制备出特殊结构的三元材料，再结合新的掺杂包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具备优异低温功率性能，同时又满足客户循环存储性能要求的新一代高功率材料。	适用于 HEV、PHEV 和 48V 启停电源等
3	钠离子 电池正 极材料 前驱体 工艺开 发	1,617.99	952.94	952.94	中试阶段	配套钠电材料后道完成满足需求的前驱体开发和制备，并配合其完成至少一款通过客户中试认证的材料。	行业领先钠电前驱体合成技术，开发多种合成改性技术，对前驱体结构进行精准设计和调控。	储能领域、两轮电动车以及低速电动车领域，与锂电池在应用领域内形成互补
4	钠离子 电池正 极材料 研发	1,546.83	371.58	371.58	中试阶段	开发出至少两款高容量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适用于储能或动力等不同应用场景；配合客户完成电芯设计并通过客户量试认证，形成供货。	部分产品性能行业领先，解决了钠电正极材料环境稳定性差，比容量低等缺点。改善材料循环稳定性，配合客户完成终端电芯设计，满足钠电在不同场景下的应用要求。克比容量达到 145mAh/g，全电循环 2000 周。	适用于两轮车，家用储能等方向，向乘用车方向开发
5	4.5V 钴酸锂 的开发	11,092.37	4,559.93	6,915.47	量试阶段	开发满足手机、笔记本等终端使用的更下一代钴酸锂产品，旨在替代 4.48V 钴酸锂产品，提升电芯的能量密度；通过优化前驱体四氧化三钴控制结晶法生产工艺、高温固相反应工艺、掺杂包覆元素以及工艺等新技术解决钴酸锂在 4.5V 工作条件下	行业领先，解决钴酸锂在 4.5V 工作条件下的相变以及副反应，改善电芯的高温循环、存储以及安全问题，提升电池的能量密	提升 3C 类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将逐渐替代 4.48V 钴酸锂

						的相变以及副反应，改善电芯的高温循环、存储以及安全问题。	度，高温循环 500 周以上。	
6	4.53V 钴酸锂的开发	5,437.48	3,463.95	3,463.95	小试阶段	开发满足 3C 产品的终端使用的更下一代钴酸锂产品，旨在替代 4.50V 钴酸锂产品，主要目的是提升电芯的能量密度；通过优化前驱体结构设计和生产工艺、新型固相烧结技术、掺杂包覆元素的选用以及工艺等新技术解决钴酸锂在 4.53V 工作条件下的相变，析氧以及界面副反应，改善电芯的高温循环、存储以及安全问题。	行业领先，解决钴酸锂在 4.53V 工作条件下的相变，析氧以及副反应，改善电芯的高温循环、存储以及安全问题，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高温循环 600 周以上。	提升 3C 类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将逐渐替代 4.50V 钴酸锂
7	4.53V 钴酸锂需求的四钴开发	7,126.93	5,996.42	5,996.42	量试阶段	1、改善四钴 A1 掺杂进行，产品性能及进度满足 4.53V 钴酸锂的开发需求。2、研究碳酸钴结构、生产工艺与钴酸锂性能的关系。	行业领先。通过分阶段控制沉淀过程不同工艺参数，提高高掺杂四钴 A1 分布均匀。4.53V 钴酸锂材料内部扣电测试容量可达 207.3mAh/g，客户全电循环可达 600 周以上。	应用于 4.53V 以及更高电压的钴酸锂
8	高倍率钴酸锂开发	856.49	275.05	275.05	4.2V 高倍率产品 L501B 已转量产； ≥4.4V 高倍率产品处于小试阶段	1) 开发适用于 4.2V 的高倍率钴酸锂：L501 的工艺优化以及市场推广；2) 开发 4.4V 等更高电压需求的高倍率钴酸锂产品。	行业领先，4.5V 以下常规倍率产品已量产，可借鉴相关技术解决钴酸锂在高电压高倍率工作条件下的相变以及副反应，改善电芯的高温循环、存储等问题。	适用于电子烟、航拍无人机、电动工具、应急启动电源等领域
9	全电池制作线的工艺	1,386.60	316.48	316.48	开始正常测试	开发满足研发评估材料电性能的电池体系，通过工艺改善，满足研发需求，主要通过配方、浆料分散、电池组装、加液、	三元评估体系对标重要客户，基本达到客户的要求，项目解决了浆料分散	此项目对内：研发人员能够快速评价材

	改善及持续优化					化成工序的工艺优化,提升电池克容量、DCR、倍率、循环测试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为研发提供可靠的电性能评价数据。	差、克容量和 DCR 测试偏差大的问题,并且极大的提升了产能;高电压的钴酸锂评估体系在逐渐的完善中。	料的性能、改性的效果,极大地提高研发进度;对外:能够缩短样品在客户处的评价时间,能更有效地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能更有利的抢占市场先机。
10	HEC 产品周期改善	1,376.88	124.15	200.85	工程化推进中	1、输出周期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完成两种三元型号周期规格指标控制区间±10%,合格率达 80%以上;2、输出沉淀周期 FTA 及总结报告。	行业先进水平,通过稳定过程输入(料液浓度、温度、进料流量),及输出表征标准化(色度、pH 控制),提升沉淀周期的稳定性,进一步保证产品各项物化指标的稳定性。	应用于目前三元前驱体及后续开发型号
11	高容量中压实磷酸铁锂材料开发	1,442.76	440.04	440.04	中试阶段	1、研究了两种工艺生产颗粒性能提升方案,开发满足储能市场,具备储存循环性能优秀的磷酸铁锂材料材料;2、中试样品容量保持率,循环等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行业领先。通过掺杂、粒度控制、网络碳层等手段优化两种颗粒的综合性能。	应用于储能、基站等领域
合计	/	37,619.47	19,432.65	22,405.69	/	/	/	/

情况说明

上表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预算超过 300 万的在研项目情况。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80	2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1.08	14.4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711.27	4,685.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40	16.5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6
硕士研究生	40
本科	179
专科	17
高中及以下	3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6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做好产品业务前瞻,提升综合研发和销售能力,报告期内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借鉴 IPD 管理方法,调整了内部的管理架构,围绕客户、项目成立了客户组、技术组。少部分研发人员下沉至制造基地或部门,通过调整进一步打通研发到客户的各节点,提升了公司整体研发转化实力。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多数拥有较高的专业学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持续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连续攻克了 3C 锂电池和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陆续推出了高电压钴酸锂、高倍率型 Ni3 系、高电压型单晶 Ni5 系、高电压型单晶 Ni6 系、高电压单晶 7 系及 Ni8

系 NCM 三元材料、Ni9 系三元高镍材料等高端产品，配合国内外多家电池客户开发出了多款多代新型锂电池。

2. 广泛认可的商业化成果优势

公司以持续的技术研发为基础，将多项核心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成为了市场广泛认可的商业化产品。公司是行业内最早的成功开发出高倍率型 Ni3 系 NCM 三元材料产品，并应用到混合动力汽车的正极材料企业；公司也是行业最早实现将单晶 Ni6 系 NCM 三元材料大批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量产的正极材料企业之一。2018 年，公司 4.45V 钴酸锂材料量试通过认证，产品容量、循环性能、压实密度等性能进一步提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 4.48V 钴酸锂材料 2020 年批量供货，2021 年份额大幅上升；2021 年 9 月，公司“高能量密度、高电压、高安全性钴酸锂新产品的开发与转化应用”项目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2020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2022 年钴酸锂正极材料针对 4.5V 以上钴酸锂能量密度提升需求和快充性能两个方面出发，对材料的性能进行改良，逐步解决了 4.5V 以上钴酸锂材料高温循环恶化的问题。

3. 品质稳定的规模化量产优势

新能源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行业主要的新能源电池厂商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一致性、供货稳定性、及时性等具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控及风险预防机制，在新能源电池材料研究和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品控能力和积极响应客户不同需求的及时服务能力，公司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销量规模连续处于我国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前列地位，氢能材料产销量位于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位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品质管控，公司客户满意度高，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规模化与稳定量产优势。

4. 优质稳定的知名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厂商之一，下游大型锂电池厂商均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通常从送样到量产耗时数年时间。公司准确地把握 3C 电子产品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趋势和商业需求，坚持差异化大客户战略，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LGC、村田、比亚迪、欣旺达、珠海冠宇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钴酸锂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数码产品。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比亚迪、松下、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有助于促进公司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客户资质及信誉良好，也是公司能够稳定发展、持续壮大的重要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迭代风险：作为新兴行业，新能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及其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出现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或失败的情形，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力度，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2. 技术泄露风险：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将受到损害，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密，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研发人员加盟，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持续性。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钴、钴中间品、氯化钴、氢氧化钴、硫酸钴、三元前驱体、硫酸镍、碳酸锂、氢氧化锂等，由于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未来，若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而影响公司生产供应稳定；若原料等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原材料采购优化策略及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出现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对偏高的情况。上述情形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快速发展，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突破行业技术、资金等壁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同时，现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的销售价格和利润空间。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持续的降成本要求，公司将面临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3.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在海璟基地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基础上，在海璟基地新建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和综合生产车

间扩产（年产能规划 15,000 吨）项目，另外还有雅安基地年产 100,000 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二期）、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等。上述项目虽已经公司基于当下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等条件充分论证做出了投资决策，但如果未来发生行业整体产能增长过快，行业需求提升速度不及预期，主要客户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市场环境出现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风险：近年来，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若出现新能源汽车政策不利调整、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无序、产品售价及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客户等行业竞争优势等情形，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495,489.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32.22%，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若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产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使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其中，锂离子电池按照正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钴酸锂电池、锰酸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NCM/NCA 三元锂电池等类型。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技术体系一直以锂离子电池为主。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燃料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磷酸铁锂电池组装技术突破等，则行业对锂离子电池或三元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公司若未能及时有效地运用新的技术开发与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能源材料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三元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受包括产业政策因素、宏观经济因素、社会因素、技术替代因素、市场竞争因素等影响，近年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提高技术门槛要求的同时不断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对三元材料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升风险：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架构日益庞大，管理链条不断延长，公司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2. 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随着相关安全生产与环保监管政策的趋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合规压力也在增加，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不仅会面临直接损失，还可能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实现利润总额 124,071.42 万元，同比增长 95.03%；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55.16 万元，同比增长 93.6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751,311,102.65	15,924,019,936.66	80.55
营业成本	26,277,854,884.20	14,390,604,699.32	82.60
销售费用	26,323,805.64	29,862,929.39	-11.85
管理费用	154,979,228.63	132,716,994.14	16.77
财务费用	131,922,386.44	127,111,975.79	3.78
研发费用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6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597.57	360,544,723.54	-53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27,702.84	-743,708,405.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21,667.12	533,768,638.21	487.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增加及原料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在三元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氢能材料、钠电正极材料、补锂剂、前驱体技术等多个产品和技术方向进行全面布局，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①优先使用募集补流资金替代票据支付；②产销规模扩大，原料价格上涨，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③期末持有的经营性回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定增款项。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5,131.11 万元，同比增长 80.55%，主要系新能源电池材料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销量增加及产品价格上涨。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2,627,785.49 万元，同比增加 82.60%，主要系销量增加及原料价格上涨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28,595,810,291.11	26,171,221,327.05	8.48	80.28	82.38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钴酸锂	14,343,428,594.42	13,384,562,697.17	6.69	24.94	27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三元材料	13,654,629,599.09	12,260,099,648.94	10.21	239.35	250.31	减少 2.81 个百分点
氢能材料	597,752,097.60	526,558,980.94	11.91	67.09	69.39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7,784,175,039.97	25,514,603,429.35	8.17	79.58	82.28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国外	811,635,251.14	656,617,897.70	19.1	108.24	86.45	增加 9.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直销	28,595,810,291.11	26,171,221,327.05	8.48	80.28	82.38	减少 1.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继续维持增长态势，其中钴酸锂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94%，主要系产品价格上升；三元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39.35%，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和下游需求增长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钴酸锂	吨	33,864.72	33,210.51	1,427.27	-24.10	-26.43	139.47
三元材料	吨	47,717.57	46,402.36	2,270.32	79.99	71.32	99.74
氢能材料	吨	3,918.98	4,024.90	334.29	-3.72	3.60	-24.08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材料费用	24,979,879,678.11	95.45	13,252,280,539.90	92.35	88.49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人工费用	103,984,421.72	0.40	79,059,714.30	0.55	31.53	
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	制造费用	1,087,357,227.22	4.15	1,018,110,055.59	7.10	6.8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正极材	材料费	24,480,721,300.07	93.54	12,963,969,241.96	90.34	88.84	

料	用						
正极材料	人工费用	96,238,030.45	0.37	72,560,956.76	0.51	32.63	
正极材料	制造费用	1,067,703,015.59	4.08	1,002,059,520.67	6.98	6.55	
氢能材料	材料费用	499,158,378.04	1.91	288,311,297.94	2.01	73.13	
氢能材料	人工费用	7,746,391.27	0.03	6,498,757.54	0.05	19.2	
氢能材料	制造费用	19,654,211.63	0.08	16,050,534.92	0.11	22.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占比无明显变化，材料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系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厦门厦钨欧洲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466,296.7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5.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18,24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1.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323,805.64	29,862,929.39	-11.85	
管理费用	154,979,228.63	132,716,994.14	16.77	
财务费用	131,922,386.44	127,111,975.79	3.78	
研发费用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60.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在三元材料、钴酸锂、磷酸铁锂、氢能材料、钠电正极材料、补锂剂、前驱体技术等多个产品和技术方向进行全面布局，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合计	1,070,535,668.93	760,690,928.61	40.73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597.57	360,544,723.54	-533.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①优先使用募集补流资金替代票据支付；②产销规模扩大，原料价格上涨，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③期末持有的经营性回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27,702.84	-743,708,405.8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21,667.12	533,768,638.21	487.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定增款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016,518,212.28	6.61	428,516,630.44	4.01	13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定增款项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25,555.56	2.93	200,542,222.22	1.88	124.5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	4,954,899,159.13	32.22	3,011,625,737.13	28.20	64.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销售量价齐升
应收款项融资	1,190,483,265.07	7.74	119,830,591.66	1.12	893.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期末持有的经营性回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17,145,274.80	0.11	20,282,529.30	0.19	-15.47	
其他应收款	6,117,940.83	0.04	17,747,849.68	0.17	-65.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海关保证金减少
存货	3,351,688,644.71	21.79	2,872,890,056.48	26.90	16.67	
其他流动资产	65,190,158.73	0.42	281,898,180.46	2.64	-7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264,507.77	0.6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3,637,033,016.57	23.65	2,803,180,565.99	26.25	29.75	
在建工程	179,385,197.59	1.17	515,776,517.72	4.83	-65.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

						程完工转固
使用权资产	16,519,083.57	0.11	4,143,368.86	0.04	298.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厂房租赁
无形资产	280,225,858.46	1.82	242,333,479.09	2.27	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48,736.62	0.68	85,886,312.47	0.80	2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0,705.23	0.06	74,764,797.85	0.70	-87.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70,057,750.00	0.46	6,380,208.52	0.06	998.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3,038,568,961.10	19.76	1,297,720,378.95	12.15	134.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采购量价齐升
应付账款	2,095,600,006.69	13.63	3,500,654,435.87	32.78	-40.14	
合同负债	5,515,883.19	0.04	11,591,314.22	0.11	-52.4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510,765.63	0.04	8,823,046.53	0.08	-37.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工资发放模式,预提金额减少
应交税费	96,853,300.33	0.63	62,958,733.36	0.59	53.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3,623,245.07	0.15	28,227,413.52	0.26	-1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7,113,259.93	4.08	254,635,446.17	2.38	14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9,336,009.35	0.26	38,612,119.64	0.36	1.87	
长期借款	870,785,472.33	5.66	1,383,336,129.18	12.95	-37.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
租赁负债	10,340,540.44	0.07	1,818,384.57	0.02	468.6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厂房租赁
长期应付款	24,054,300.00	0.16	24,064,300.00	0.23	-0.04	
递延收益	119,336,271.79	0.78	120,001,104.94	1.12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113.61	0.02	4,069,387.02	0.04	-13.7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7,264,881.53（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2,026,000.00	831,635,500.00	-26.4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增资	405,000,000.00	83%	自筹	已完成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	新设	100,000,000.00	43%	自筹	已设立	264,507.77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业务平台	新设	7,026,000.00	100%	自筹	已设立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材料生产	新设	100,000,000.00	100%	自筹	已设立		
合计	/	/	612,026,000.00	/	/	/	264,507.77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42,222.22	225,555.56			550,000,000.00	300,542,222.22		450,225,555.56
应收款项融资	119,830,591.66				1,190,483,265.07	119,830,591.66		1,190,483,265.07
合计	320,372,813.88	225,555.56			1,740,483,265.07	420,372,813.88		1,640,708,820.6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145,000,000.00	1,682,527,089.05	235,705,671.38	10,885,689,127.03	34,356,530.26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600,000,000.00	1,742,534,691.25	583,085,393.88	5,402,469,768.14	34,533,722.73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贸易	100,000,000.00	135,390,738.95	119,975,141.89	1,279,083,550.75	5,689,484.39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200,000,000.00	5,838,587,228.75	212,838,247.40	12,705,908,092.10	12,227,348.60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生产	500,000,000.00	554,376,179.48	497,128,776.41	30,008,104.85	-2,955,791.07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欧洲业务平台	7,026,000.00	7,264,881.53	7,264,881.53		-152,966.83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材料生产	100,000,000.00	157,645,130.84	115,636,757.54	47,631,928.01	173,929.77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	918,000,000.00	918,820,179.12	918,615,134.34		820,179.1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目前产品主要有面向 3C 消费电子领域的钴酸锂、面向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面向储能和车用的磷酸铁锂，用于氢能市场的储氢材料等。

1. 3C 消费市场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C 电子产品长续航、轻薄化、稳定性方面的要求严苛，钴酸锂具有工作电压高、压实密度大、充放电速度快且稳定等优点，在 3C 消费市场占据主流位置，三元材料在对成本较敏感的，例如充电宝、电动玩具等部分低端 3C 电子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的应用空间。

3C 消费市场目前处于慢速增长阶段，随着科技发展，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机器人等新产品的出现为 3C 消费需求增长提供新的契机，2023 年经济逐步复苏，预计 3C 消费市场也会有一定的增长。ICC 鑫椏资讯预计：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将保持稳增长 10% 的态势达到 8.47 万吨。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3C 消费用正极市场格局稳定，公司凭借技术、品质上的优势，成为行业龙头，未来，公司将凭借高电压技术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的需求，继续巩固在 3C 消费领域的龙头地位。

2. 动力市场

在双碳大背景下，车企纷纷加快电动化进程，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能源车凭借其更智能化的功能、更好的驾乘体验，不断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为主转向市场驱动为主。

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新能源汽车也呈现高续航、高性价比等特点。针对高续航的需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因其高能量密度的特征为主流正极材料；针对高性价比的需求，在回收场景尚未成熟的情况下，磷酸盐系正极材料将占据相当份额；另外高功率型三元材料和高功率磷酸系材料在混动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动力正极材料行业还在快速发展阶段，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细分为三元材料与磷酸铁锂领域，2022 年，由于碳酸锂价格高企和电池结构的创新，磷酸铁锂在动力占比得到提升，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出货量 480GWH，同比增长超 110%，其中磷酸铁锂型动力电池出货量 291GWH，市场占比 61%，三元动力型电池出货量 189GWH，市场占比 39%。2023 年，随着正极材料产能快速扩张和新能源车企竞争加剧，动力正极材料机遇与压力并存。高工锂电预测，2023 年动力电池增速有所放缓，国内动力电池出货有望超 800GWh。

在动力三元材料上，公司在高功率三元材料、高电压三元材料上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将凭借技术品质优势稳固高功率三元材料龙头地位和高电压三元材料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高安全性高镍材料的开发，让高镍材料的优势得到更好的发挥；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上，针对磷酸铁锂低温性能差的痛点，公司开发新型低温铁锂材料，改善其低温性能，针对磷酸锰铁锂分布不均匀的痛点，公司采用液相法工艺，在原子级改善了锰铁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产品

在容量方面表现优异；在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独特的包覆技术开发的高容量钠电正极材料稳定性良好。

3. 储能市场

低碳环保已成全球趋势，风光等新能源比重将越来越大将冲击能源供应稳定性，储能配置就显得格外重要。近年来，全球储能市场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由于电化学储能的灵活部署、受自然环境影响小、建设周期短等优点，在储能中应用广泛，2022 年为储能元年，据高工锂电数据，国内储能电池出货量 130GWh，同比增长 1.7 倍。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成本的持续下降，电化学储能将在能源转换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电化学储能技术中，磷酸铁锂电池由于成本较低、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现阶段占有较大比例，未来，随着钠电池的技术进步，凭借其低温性能好、原料广泛低廉等优势在储能领域会有广泛的应用。

2023 年，随着光伏组件和锂电原料价格的进一步回落，叠加补贴政策，储能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速。高工锂电预计，2023 年，国内储能电池出货将超 180GWh。

公司 2009 年就有磷酸铁锂的技术储备，并且是行业内较早进行钠电正极材料开发的企业，公司将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开发储能磷酸铁锂、钠电正极材料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要。

4. 氢能市场

贮氢合金粉主要用于镍氢电池，镍氢电池行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但相较于其他电池，镍氢电池仍具有相对的优势，比如在混动车上，因其平稳的放电特性，高比热容，出色的快速充放电能力，在需要不停快速充放电的应用场景上得到充分发挥；因其在极端环境中稳定的安全性能，在航空航天、精密仪器等领域也有一定的应用。

随着氢能制取、储运和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材料制造日渐成熟，氢能材料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根据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氢能产业产值将达到 1 万亿元；到 2050 年，氢能在我国终端能源体系中占比超过 10%，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12 万亿元，这将对氢能储运设备材料提出了大量市场需求，相比市场上常用的高压气态储氢和低温液态储氢，固态储氢具有安全、低压等优势，目前固态储氢已在燃料电池潜艇中商业应用，在分布式发电和光伏制氢规模储氢中得到示范应用，未来空间广阔。公司贮氢合金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混动车型和民用领域，固态储氢材料已有量产销售，应用于光伏制氢储氢、氢能叉车等领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机遇，立志打造百年企业，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品质保证生存根本，走“产品高端化、产研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加快产品应用开

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力争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速，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总体目标为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争取净利润比 2022 年有所增长。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场开拓方面：继续推行大客户战略，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2. 产品结构方面：继续巩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贮氢合金粉的领先地位，加快低温磷酸铁锂、新型磷酸盐系材料、超高镍三元材料、固态储氢材料量产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

3. 生产制造方面：持续深化推进国际先进制造，以“强提升、见实效”为指引，做到所有基地全覆盖，以年度规划目标为主线，通过打造标杆成本、标杆管理行动，支撑达成公司财务和发展规划目标。

4. 重点投资项目方面：紧紧围绕规划目标，对各项重点项目、关键任务再梳理，实现项目按时、按质稳步推进，快速推进项目进程，扩大产销规模。

5. 供应链方面：继续围绕“供应安全、风险可控”两大原则灵活开展采购工作立足全球寻找战略合作供应商，优化原料供应结构；以资本为纽带，以技术合作为桥梁，与上下游创新业务模式，构建稳健的原料供应保障链。

6. 研发管理方面：继续实施 IPD 研发管理，以客户、市场为导向，广泛开展与电池厂及终端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和前沿理论，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各自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一层”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开拓业务的能力，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各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重大决策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决策。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聘任流程符合法定规定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董事会各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涉及需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合规客观、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全体监事

认真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管理层和员工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关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4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

大会	月 29 日		30 日	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金洪	董事长	男	56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79.17	否
钟可祥	董事	男	5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洪超额	董事	男	56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钟炳贤	董事	男	47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曾新平	董事	男	46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姜龙	董事兼总经理	男	43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260.14	否
孙世刚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3.33	否
何燕珍	独立董事	女	54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3.33	否
陈菡	独立董事	女	40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13.33	否
林浩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	是
林继致	监事	男	39	2020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0	0	0	不适用	38.20	否
李温萍	职工代表	女	35	2020年4	2023年4	0	0	0	不适用	15.49	否

	监事			月 28 日	月 27 日						
陈庆东	副总经理	男	46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194.86	否
张瑞程	财务总监	男	45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61.01	否
陈康晟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42.54	否
曾雷英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研究院院长	男	4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174.67	否
魏国祯	核心技术人员、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男	4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122.64	否
罗小成	核心技术人员、生产总监、三明厦钨董事长	男	47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190.25	否
郑超	核心技术人员、投资总监	男	4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170.14	否
马跃飞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工程师	男	43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34.57	否
张鹏	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	男	42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0	0	0	不适用	28.23	否

合计	/	/	/	/	/			/	1,651.90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量。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金洪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职员、班长、钨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厦门钨业生产科副科长、钨车间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厦门钨业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能源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钟可祥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常务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超额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钨品厂主办会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副总裁。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钟炳贤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负责人、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办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厦门钨业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能源有限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
曾新平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博士学历。历任北京项腾技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香港詹姆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投资专家。2018 年 5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姜龙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三部班长、工艺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新能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能源有限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孙世刚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固体表面物理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专家委员会成员。于 2005 和 2007 年分别当选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和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担任国际杂志 ElectrochimicaActa 副主编，J.Electroanal.Chem.，ACSEnergyLett.，J.SolidStateElectrochem.，Electrochem.EnergyRev.，NationalScienceReview、FunctionalMater.Lett.等编委，《化学学报》、《化学教育》和《光谱学与光谱分析》副主编，《电化学》主编。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燕珍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1998 年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菡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财务管理研究所副所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浩	1976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钨钼材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经营分析主管。现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继致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厦门钨业审计部内审经理、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李温萍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厦门钨业企业管理部职员，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新能源有限企业管理部行政专员，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新能源有限职工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专员。
陈庆东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厦门钨业设备动力部技术员、人力资源部人事培训专员、综合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

	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张瑞程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财务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任新能源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康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6月至2020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董秘办职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曾雷英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曾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工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首席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任电池研究室主任、锂材研究室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
魏国祯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资深工程师、首席工程师。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工程师。
罗小成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色冶金专业，MBA。1996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一部班长、生产调度，制造四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福建省三明金明稀土有限公司（三明厦钨前身）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三明厦钨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三明厦钨董事长，系公司钴酸锂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
郑超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生产副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生产副总监、宁德厦钨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现任公司投资总监，系公司NCM三元材料产业化的主要负责人。
马跃飞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冶金工程专业，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厦门钨业工

	艺工程师、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首席工程师，现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首席工程师。
张鹏	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厦门钨业制造三部、制造七部研发工程师、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新能源材料研究院资深研发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可祥	厦门钨业	常务副总裁	2021年4月22日	/
洪超额	厦门钨业	副总裁	2011年3月23日	/
钟炳贤	厦门钨业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15日	/
曾新平	厦门钨业	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	2018年5月	/
林浩	厦门钨业	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3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世刚	厦门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8年12月	/
何燕珍	厦门大学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1998年8月	/
陈菡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讲师、硕士生导师	2014年11月	/
陈菡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9日	2022年7月8日
陈菡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1日
陈菡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7日	2025年9月6日
陈菡	兴储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陈菡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7日
陈菡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3日	2024年9月2日
钟可祥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钟可祥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钟可祥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钟可祥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
钟可祥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
钟炳贤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	董事		/

	园开发建设有限公 司			
钟炳贤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 有限公司	董事		/
在其他单 位任职情 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公司人事考核相关制度，其中，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原则是：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效益年薪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发放； （2）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固定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3）职工代表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 的报酬合计	931.4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 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0.5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金洪	否	11	11	8	0	0	否	4
钟可祥	否	11	11	8	0	0	否	4
洪超额	否	11	11	8	0	0	否	4
钟炳贤	否	11	11	8	0	0	否	4
曾新平	否	11	11	8	0	0	否	4
姜龙	否	11	11	8	0	0	否	4
孙世刚	是	11	11	8	0	0	否	4
何燕珍	是	11	11	8	0	0	否	4
陈菡	是	11	11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何燕珍、陈菡、洪超额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杨金洪、钟可祥、孙世刚、曾新平、姜龙
审计委员会	陈菡、何燕珍、钟炳贤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2 月 28 日	听取年度审计机构的现场审计情况汇报及总经理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2021 年内审工作报告》等一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听取了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总经理的活宝，并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人名单》等七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四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两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总经理班子及高管人员考核报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内部董事、高管人员 2022 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关于制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全部议案	无

	定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	---	--

(4).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	审核通过了《2021 年投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投资计划》《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沟通讨论。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项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沟通讨论。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717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809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5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723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388
行政人员	204
财务人员	33
管理人员	150
合计	2,5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101

本科	641
专科	347
高中及以下	1,429
合计	2,52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结合公司整体战略，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调整薪酬体系，通过调整薪级薪档表各项目的金额，结合市场水平调升部分序列岗位的基准薪级薪档，重新调整任职资格等级加薪规则，对部分绩优员工进行绩优薪档调整等方式，进一步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提升薪酬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培训工作，每年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结合对员工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培训如下：

序号	序列	模块	项目	人数	讲师
1	T/M/P/O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资格证培训班	100	外聘
2	T/P/M/O	职业能力 及素养	OFFICE 技能提升定制培 训班（第一期）	220	外聘
3	T/P/O	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	15	内训
4	新鹰计划	毕业生培 养专项	2022 届毕业生之半年考核 及答辩	150	内训
5	T/P/M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工具及应用提升培 训班（APQP/PPAP/FMEA）	80	外聘
6	T/P/M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工具及应用提升培 训班（SPC/MSA）	80	外聘
7	T/P/M/O	职业能力 及素养	OFFICE 技能提升定制培 训班（第二期）	200	外聘
8	新鹰计划	组织与学 习发展	总导师培训之薪酬绩效专项	20	内训
9	M	中高层领 导力	中高管专题之风险管控培训	50	外聘
10	O	任职资格 提升专项	岗位技能等级鉴定培训（第 一期）	50	内训
11	T/P	安全管理	信息安全管理培训	16	内训
12	M	后备干部 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管理干部培训班 之外部交流活动	50	混合
13	M	后备干部 培养专项	“读”具匠心·“书”途同 归——读书会活动	50	内训
14	新鹰计划	毕业生培 养专项	往届毕业生户外拓展训练	100	内训

15	P	财务管理	财务报销管理培训	80	内训
16	P	财务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培训	50	内训
17	M	后备干部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干部培训班之现行资本市场再融资手段培训	50	内训
18	T	研发管理	研发管理专修班（第一期）	50	混合
19	P	生产供应链管理	生产供应链管理专修班	30	混合
20	T/P/M/O	安全管理	消防及治安安全知识培训	1500	外聘
21	T/P/M/O	安全管理	消防器材使用及操作培训	1500	外聘
22	新鹰计划	毕业生培养专项	2022 届毕业生之年度考核及答辩	150	内训
23	M	后备干部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干部培训班之常态化市场洞察和商业路径培训	50	内训
24	新鹰计划	毕业生培养专项	2023 届毕业生入职集中式培训班	80	内训
25	新鹰计划	毕业生培养专项	应届毕业生户外拓展训练	80	外聘
26	新鹰计划	安全管理	防诈骗知识培训	100	外聘
27	M	后备干部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干部培训班之 MTP 管理培训	50	外聘
28	O	任职资格提升专项	岗位技能等级鉴定培训（第二期）	50	内训
29	T/P	组织与学习发展	TTT-内训师综合技能全面提升	60	混合
30	P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专修班	30	混合
31	M	中高层领导力	中高管专题培训（第二期）	50	外聘
32	M	任职资格提升专项	M1 基层管理人员培训班	50	内训
33	P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专修班（第四期）	20	混合
34	T/P/M/O	安全管理	EHS 安全知识培训	1500	内训
35	T/P	安全管理	有害物质培训	40	内训
36	T/P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资格培训	50	外聘
37	T	研发管理	研发管理专修班（第二期）	50	混合
38	T/P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班	100	外聘
39	M	后备干部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干部培训班之 IAM 培训	50	内训
40	T/P/M/O	安全管理	2023 年职业健康培训班	60	外聘
41	M	后备干部培养专项	M2 及后备干部培训班之结业答辩	50	内训
42	T	研发管理	IPD 经营管理体系培训班	120	外聘
43	T/P/M	精益生产	IAM 培训-精益六西格玛管理	100	外聘
44	T/P/M	精益生产	IAM 培训-精益生产管理	100	外聘
45	T/P/M	精益生产	IAM 培训-精益现场管理	100	外聘
46	T/P/M	精益生产	IAM 培训-项目实践	100	外聘

47	T	组织与学习发展	工艺生产专项培训	600	内训
48	T	组织与学习发展	技术人员专项培训	500	内训
49	O	特种作业管理	压力容器、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	60	外聘
50	O	特种作业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培训	60	外聘
51	O	任职资格提升专项	岗位技能等级（初级）专项培训	200	内训
52	T/P/M/O	职业化素养	企业文化、制度、安全培训等	450	内训
53	O	组织与学习发展	师带徒专项培训	200	内训
54	T/P/M	职业能力 & 素养	各序列专业专修班（工程、财务、经营、研发等）	110	外聘

注：T 是指技术序列；P 是指职能序列；M 是指管理序列；O 是指操作序列；新鹰计划是指毕业生培养培训计划。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976.2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512,012.72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向股东大会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550,715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

现金红利 150,275,357.5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120,220,2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420,771,001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50,275,357.5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0,551,568.7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41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50,275,357.5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3.41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激励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健全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规则》《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及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公允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要求开展内控评价工作。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保持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促进公司健康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明厦钨、宁德厦钨、璟鹭新能源、厦门鸣鹭、雅安厦钨、氢能科技、欧洲厦钨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中色正元等 1 家参股子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内部环境、管理要求

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子公司管理和考核制度对子公司各项业务进行管控，完成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完善了内控制度建设。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开展了存货管理审计、采购管理审计、合同管理审计、财务收支规范性审计、子公司总经理离任审计等内控评价。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相应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厦钨新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CASS-CSR4.0）《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的核心方案，同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披露要求编制了《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旨在向公司的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 2022 年度在经济、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工作和成效。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情况请参见上述报告。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978.98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报告期内，污水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按照并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定期达标排污。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配备有酸喷淋塔 4 套，水喷淋塔 3 套，除尘器 19 套用于处理颗粒物以及氨气废气。共有 2 套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报告期内，废气与废水治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气与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关废水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审批。

(1)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200MA2XWQAT7G001V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无机盐制造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2) 环评相关信息

公司成立至今共完成 5 次环境影响评价、2 次验收、1 次补充说明，2018 年委托编写的《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环审[2018]57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1 月委托编写了关于烧结废气排气筒拆分的补充说明报告，即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2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0 年委托编写的《能源新材料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厦海环审[2020]99 号），并于 2021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委托编写的《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及 TPX 新材料研发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厦海环审[2021]159 号），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中；2021 年建设单位自主填报《厦门厦钨新能源年处理 80 万方废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中；2022 年建设单位自主填报《厦钨新能源前驱体二车间新增两套脱氨塔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稳定工况下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镍及其氧化物	0.031798
		钴及其氧化物	0.022464
		锰及其氧化物	0.011665
		颗粒物	2.922225
		氨气	0.517617
	水污染物	总镍	0.029976
		总钴	0.080627
		总锰	0.041234
		氨氮	2.013984
		化学需氧量	6.585561
		悬浮物	9.300116

	工业废物	废旧匣钵	1883
		废旧吨袋	83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6.6701
		实验室废物	2.6727
		废活性炭	14.7922
		漆渣	0.6174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27
	水污染物	COD	0.1901
		氨氮	1.4256
	工业废物	废旧吨袋	83.442
		废旧匣钵	2316.6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629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镍及其氧化物	0.6079
		颗粒物	14.60
	水污染物	总镍	0.00338
		总钴	0.00194
		总锰	0.00694
		氨氮	0.1103
		化学需氧量	2.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79
	工业废物	悬浮物	1.431
		废匣钵	959.56
	危险废物	废吨袋	58
		废机油	1.4374
		废油桶、废试剂瓶	1.4154
废有机溶剂		0.4924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镍及其氧化物	0.001511104
		钴及其氧化物	0.001880236
		锰及其氧化物	0.000809447
		颗粒物	1.575
	水污染物	总镍	0.00000740
		总钴	0.00000751
		总锰	0.00002205
		氨氮	0.00007245
		化学需氧量	0.0005985
		悬浮物	0.00045675
	工业废物	废旧匣钵	942.0455
		废旧吨袋	48.33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41823
		实验室废物	0.01795
		废化学品包装物	0.11405
漆渣		0.02292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法规的要求。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制定了气体排放、固体废物回收、噪声控制等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厂界噪声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雨水管理规定》《化粪池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责任规定》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保障公司环保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39,64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调整生产工艺降低工艺能耗、改变条纹布局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努力推进各项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制定了《温室气体盘查管理制度》明确了全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源）、数据收集、计算、清单化输出与核查等的相关工作与负责部门。公司将碳排放管理的责任细分，各部门制定减排目标，对每月碳排放数据进行汇报分析，优化数据收集内容、及时发现异常并加以改善；公司开展了 ISO14064 碳排放体系认证，现已有 26 名 ISO14064 内审员，对主要排放源数据进行收集，开展月度排放二氧化碳监控，制定《温室气体排查报告》，为后续减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现已取得 ISO14064 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开展了 ISO14067 产品碳足迹认证，评估公司产品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在原料取得、制造、运输、销售等生命周期中直接和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公司采取更加有效的减排措施提供量化数据作为支撑，现已取得产品 ISO14067 认证证书；除此之外，公司加强氨氮回收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工业废水氨氮的处理效果，提高了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了生态系统的平衡；公司制定了《降本增效激励方案》，以调动广大员工参与降本增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意识、强化管理；公司开展了多项节能减排活动，使用 LED 照明替代无极灯或其他灯具、优化工艺降低产品吨电耗、号召员工低碳出行，多使用公共交通等。

为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公司积极引入核电作为生产用电来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核（福建）电能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核电购入协议，确定了核电购入配额，确保全部生产用电来自核电。2022 年，公司共消耗电力 556,505,694.00 千瓦时，光

伏用电 284,094.00 千瓦时，与采用同等规模的煤电相比，使用清洁能源减少了约 43.96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司积极推行绿色办公政策，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无纸化办公，通过提倡节约用电、绿色出行等举措践行节能减排的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制定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上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相关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制定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上报属地环保部门备案，相关建设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公司目前已安装了 22 套排气筒在线监测装置，所有设备均已接入环保局网站。水质在线监测装置（氨氮和 COD）业已联网，并按照环保局要求进行平台报备和线下报送材料。公司对废旧铈铍以及吨袋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公司安全环保相关部门负责对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将入库固体废物录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协助做好危废转移工作，定期报送危险废弃物产生时间、种类、数量及去向。公司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根据公司的《目标和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公司将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纳入危险废弃物产生部门的经理绩效考核中，有效保证相关部门协同执行危险废物的监管及污染防治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 69,789,823.55 元积极用于建设废水处理中心扩容技改项目（MVR）、环保信息系统建设、环保污染责任险等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派请第三方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废水排放均未超过国家规范标准值，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量、氨氮排放量、COD 排放量、重金属排放量均远低于年度总量控制限值。废气各项污染因子均未超过《GB16829-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实现达标排放，氨气排放量、粉尘排放量、镍钴锰及其氧化物排放量均远低于年度总量控制限值。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会贡献约为 3,162,955.26 万元，其中：税收贡献 39,107.90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和福利 33,603.14 万元；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2,578.61 万元；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3,071,597.74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利息金额 6,063.87 万元；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价值额 4.00 万元。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4	
其中：资金（万元）	4	捐赠给当地社区合计 4 万元，主要用于金秋助学等。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春节送春联、重阳节慰问老人等公益活动 33 场，参与志愿者服务的人数累计 441 人次。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沧区海沧街道海沧社区居民委员会、青礁村村民委员会、困瑶村村民委员会等提供助学捐款，为当地困难群众提供资助；宁德党支部到蕉城区石后乡当洋村开展村企共建，并为当地 160 位孤寡老人、残疾人发放生活必需品，进一步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调研接待、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和方式，保障所有股东均有获取信息的平等机会。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付款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的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共同发展的发展环境。具有较高的信誉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承诺践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性规范文件关于维护人权以及保障劳工权益等规范要求，严格遵守公司经

营所在地的劳动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合同签署率为 100%。公司依法组建了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员工与公司签订了《集体合同》《企业工资集体合同》以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针对薪资增长、女职工权益保护等特殊事项作了专项约定。此外，公司修订了《劳动管理制度 V4.0》等规章制度，持续加强对员工权益的保护。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8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08.6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35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合作共赢、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内部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供应商考核准入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践行负责任采购、绿色采购，与合作伙伴共担社会责任，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工作创造更高品质产品。公司通过精细化质量管理工作，先后获得 ISO9001、IATF16949 等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管控及风险预防机制并持续进行优化。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手册》《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不合格品、不符合管理规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以保障公司产品一流的品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材、工装等均执行了有害物质的规范管理，生产过程符合 ISO14001、ISO45001 管理体系的要求，产品符合下游客户须遵守的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有害物质管理的违规事件。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行业协会，致力于推动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入的行业协会情况如下：

- 1、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协会理事单位
- 2、责任钴业倡议（RCI）理事单位
- 3、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钴业分会理事单位
- 4、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会员单位
- 5、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镍业分会会员单位
- 6、福建省电池技术协会理事长单位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既定奋斗目标、集中力量笃行实干，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以混合所有制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建设试点为契机，坚持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持续发扬“党员突击队”攻坚克难，冲锋在前的实干精神，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党课学习、志愿者服务等党员教育活动，包括集中学习 193 场，参与 2512 人次；开展党课宣讲 21 场，参与 543 人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16 场，覆盖 572 人次；开展春节送春联、重阳节慰问老人等志愿者服务活动 33 场，参与 441 人次。

报告期内，宁德厦钨新能源党支部“党建+满分”品牌获得福建省新时代党建品牌、优秀案例精选，公司第二党支部“红扳手+清零目标”党建品牌获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第二批党建品牌示范建设项目，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和彰显。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1.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2. 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 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 2022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在官网(http://www.xtc-xny.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2.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 3 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4. 公司积极通过各种渠道展开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积极接待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调研，及时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安排专人负责回复“E 互动”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公司设置投资者交流热线，安排专人接听，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顺畅。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内外部培训，以及对新规则的学习，持续加强董监高及相关关键人员合规意识，确保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加强自愿性公告的披露，提升公司信息的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公司明确了关自愿信息披露标准，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在鼓励产品研发创新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技术研发、查新检索、申请、许可使用、权利保护等事项进行全方位管理。

公司鼓励员工从事知识产权研发工作，登记清查公司知识产权信息，执行知识产权的确权和保护政策，管控产权变动情况，规范知识产权的使用行为和经营管理方式。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行为，健全了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与方式。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冶控投资、闽洛投资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海诚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	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	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超、马跃飞、张鹏		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				
其他		厦门钨业	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备注7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	持股及减持意向，详见备注8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厦门钨业	稳定股价承诺，详见备注9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10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11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稀土集团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3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备注 12					
	其他	冶金控股	关于欺诈 发行上市 的股份购 回承诺， 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 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 施的承 诺，详见 备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填补 被摊薄即 期回报措 施的承 诺，详见 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利润 分配政策 的承诺， 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 赔偿或赔 偿责任的 承诺，详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承诺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见备注 17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 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监高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 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 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 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监高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 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详见备注 25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厦门钨业	详见备注 26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详见备注 27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	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监高	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厦门钨业	详见备注 30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详见备注 31	承诺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	关于出资实力和出资来源的承诺，详见备注 32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	详见备注 33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	关于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34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冶金控股	关于为冶控投资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详见备注 35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承诺期限：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6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37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	关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承诺，详见备注 38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承诺期限：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厦钨新能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厦钨新能持续稳定经营。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企业冶控投资、闽洛投资承诺：

-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海诚承诺：

-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4：公司其他股东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承诺：

-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 2019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3、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承诺：

-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 3、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7：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公司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8：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宁波海诚、国新厚朴、福建国改基金、冶控投资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 9：为维护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厦门钨业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应当履行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相应规定。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一）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二）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备注 10: 公司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 厦门钨业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厦门钨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 稀土集团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稀土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冶金控股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冶金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5：厦门钨业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公司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公司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备注 17：公司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阶段，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定。”

备注 18：厦门钨业、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做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

备注 1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 20：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①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1：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非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的事项，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③如果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不可行的，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如果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和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厦门钨业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备注 2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兴杭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01%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714%的份额，系该合伙企业

的普通合伙人，同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兴潭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86%的份额，且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穿透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0.00006675%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注 25：公司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备注 26：厦门钨业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相关赔偿。”

备注 27：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厦钨新能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企业（厦钨新能除外，下同）不从事与厦钨新能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厦钨新能的业务出现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厦钨新能，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厦钨新能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厦钨新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备注 28：公司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违法违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利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备注 2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厦钨新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0：厦门钨业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1：稀土集团、冶金控股分别出具如下书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厦钨新能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厦钨新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厦钨新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厦钨新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厦钨新能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厦钨新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厦钨新能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厦钨新能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违法违规向厦钨新能谋求任何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厦钨新能及厦钨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厦钨新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 32：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承诺：

“1、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本次认购的出资能力。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是全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厦钨新能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厦钨新能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接受厦钨新能及其利益相关方向公司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3、公司将确保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的缴付期间足额及时到位。”

备注 33：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承诺：

“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厦钨新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 34：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承诺：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 年 3 月 2 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钨新能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及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厦钨新能股票的计划。”

备注 35：冶金控股承诺：

“本次发行冶控投资拟认购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本公司作为冶控投资唯一股东，将根据冶控投资的实际情况，就冶控投资认购厦钨新能本次发行提供资金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增资等）。”

备注 36：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冶金控股承诺：

- 1、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厦钨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厦钨新能利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厦钨新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厦钨新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本人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38：厦门钨业、三钢闽光、冶控投资、潘洛铁矿承诺：

-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规定，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参与本次发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7.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志良、林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蔡志良（2）、林剑（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3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49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关联交易情况”。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厦钨新能关于协议受让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66
《厦钨新能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	公告编号：2022-067

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注 1：协议受让冶金控股相关资产进展：已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产权过户登记申请，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协议受让厦门钨业贮氢合金材料相关资产进展：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资产交割，交易履行完毕。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稀土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900.00		900.00
合计					900.00		9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5 年，稀土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 1,900 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厦门钨业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年利率 1.2%。其后，稀土集团将该笔委托贷款提供给厦门钨业，厦门钨业于 2017 年 1 月 1 月将该笔委托贷款划转至新能源有限。2017 年 9 月，新能源有限已经通过厦门钨业偿还了 400 万元本金。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厦门钨业偿还了 600 万元本金。该笔委托贷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专项产业基金低息委托贷款，贷款利率由稀土集团与非关联委托方共同约定，不高于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定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笔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期计提稀土集团利息费用 10.95 万元。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等	749,736.00	772,795.3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2,571,414.55	2,560,524.37	126,695.86	45,577.06		4,735,278.7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21,100.00		23,151.86		3,757,321.4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9/8/30	2022/12/31	是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是

3. 关联方商标授权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

4.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及潘洛铁矿共 4 名特定对象，其中厦门钨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厦门钨业	35,404,422	2,529,999,996.12
冶控投资	6,996,921	499,999,974.66
三钢闽光	5,597,537	399,999,994.02
潘洛铁矿	979,568	69,999,929.28
合计	48,978,448	3,499,999,894.08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858,575.57	2022-5-16	2022-9-22	2023-3-2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52,071.07	2021-5-18	2021-7-22	2022-1-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97,682.08	2021-5-18	2021-8-20	2022-2-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47,071.04	2021-5-18	2021-9-24	2022-3-24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67,988.36	2021-5-18	2021-10-18	2022-4-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6,523,462.44	2021-5-18	2021-11-17	2022-5-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795,974.44	2021-5-18	2021-12-15	2022-6-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372,113.88	2021-5-18	2022-1-25	2022-7-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6,536,391.76	2021-5-18	2022-2-15	2022-8-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3,546,564.64	2022-5-6	2022-5-16	2022-11-1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455,464.05	2022-5-6	2022-6-23	2022-12-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493,025.29	2022-5-6	2022-8-11	2023-2-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0,000.00	2022-5-6	2022-8-18	2023-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683,402.68	2022-5-6	2022-11-23	2023-5-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0	2021-7-27	2021-7-29	2023-7-2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2021-7-27	2021-8-26	2023-8-26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	2021-7-27	2021-12-6	2023-1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0,229,787.3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18,035,003.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18,035,003.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18,035,003.5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18,035,003.5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2,284,249.43元。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金额为477,945,537.87元,担保义务履行完毕金额为442,194,783.7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8,035,003.54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建行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建行	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工行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厦行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1-11-1	2022-1-30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5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0%-3.20%		791,111.11	本金及收益已收回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1-12-30	2022-3-30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60%-3.20%		789,041.10	本金及收益已收回	是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2-1-30	2022-5-5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613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40%-3.20%		897,222.22	本金及收益已收回	是	否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0	2022-12-21	2023-1-20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0%-2.27%			未到期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2-12-19	2023-3-2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445 期 L 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20%-3.50%			未到期	是	是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2022-12-27	2023-3-27	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底收益+浮动收益	1.54%-3.50%			未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1,540,880,141.50	1,447,076,967.43	1,447,076,967.43	1,447,076,967.43	1,353,554,176.52	93.54	256,163,682.10	17.70
定增	3,499,999,894.08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3,493,466,895.34	2,505,632,259.49	71.72	2,505,632,259.49	71.7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	不适用	首发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806,040,279.90	89.56	已基本完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业化项目 (一、二期)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首发	600,000,000.00	547,076,967.43	547,513,896.62	100.08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不适用	定增	990,000,000.00	990,000,0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定增	2,510,000,000.00	2,503,466,895.34	2,505,632,259.49	100.09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1: 报告期内,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 并于2023年4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注2: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注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收入所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1,000,000.00	61,000,000.00
已支付发行费用	46,206.08	46,206.08
合计	61,046,206.08	61,046,206.08

注：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1,046,206.08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61,00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46,206.08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 45,000 万元。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公司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99,000.00	99,000.00	9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51,000.00	251,000.00	250,346.69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349,346.69

(2)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3,6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厦钨新能源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10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当期综合贷款利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璟鹭新能源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704,754	79.38	48,978,448			-42,538,831	6,439,617	206,144,371	68.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1,306,172	52.19	48,978,448			-22,641,504	26,336,944	157,643,116	52.45
3、其他内资持股	68,398,582	27.19				-19,897,327	-19,897,327	48,501,255	16.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398,582	27.19				-19,897,327	-19,897,327	48,501,255	16.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867,513	20.62				42,538,831	42,538,831	94,406,344	31.41
1、人民币普通股	51,867,513	20.62				42,538,831	42,538,831	94,406,344	31.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572,267	100.00	48,978,448			0	48,978,448	300,550,71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08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287,269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978,44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46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的战略配售限售股的限售期满。本次解除限售共涉及 6 名股东，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东 5 名，分别为福建国改基金、国新厚朴、天齐锂业、盛屯矿业、金圆资本，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 33,962,256 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即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89,306 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251,562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8,978,448 股，公司股本由 251,572,267 股增加至 300,550,715 股，上述股本变动影响公司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251,572,267 股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4.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71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300,550,715 股计算，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4.1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28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厦门钨业	115,649,649	0	35,404,422	115,649,649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5 日
				35,404,422	定向增发	2024 年 2

						月 18 日
潘洛铁矿	0	0	979,568	979,568	定向增发	2024 年 2 月 18 日
三钢闽光	0	0	5,597,537	5,597,537	定向增发	2024 年 2 月 18 日
宁波海诚	22,086,167	0	0	22,086,167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5 日
福建国改基金	9,433,960	0	0	9,433,96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冶控投资	9,433,960	0	6,996,921	9,433,960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5 日
				6,996,921	定向增发	2024 年 2 月 18 日
国新厚朴	9,433,960	9,433,960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闽洛投资	7,547,168	0	0	7,547,168	首发限售	2024 年 8 月 5 日
天齐锂业	5,660,376	5,660,376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盛屯矿业	5,660,376	5,660,376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金圆资本	3,773,584	3,773,584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8,979	0	0	2,448,979	首发限售	2023 年 8 月 5 日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6,289,306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8 月 5 日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2,287,269	2,287,269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2 月 7 日
合计	199,704,754	2,287,269	48,978,448	246,395,933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配售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448,979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限售股借出。截至报告期末，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借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为 2,448,979 股，余额为 0 股。

•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8月18日	71.46元/股	48,978,448	2022年8月18日	48,978,448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978,4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6元/股，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阅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上期末资产总额为10,679,418,839.35元，负债总额为6,742,892,402.49元，资产负债率为63.14%；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5,380,365,316.92元，负债总额为7,030,205,879.46元，资产负债率为45.71%。

•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04,422	151,054,071	50.26	151,054,071	151,054,071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宁波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086,167	7.35	22,086,167	22,086,167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6,921	16,430,881	5.47	16,430,881	16,430,881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9,431,960	3.14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47,168	2.51	7,547,168	7,547,168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660,376	1.88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597,537	5,597,537	1.86	5,597,537	5,597,537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61	5,365,515	1.79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970	4,716,990	1.57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7,800	3,261,506	1.09	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31,960		人民币普通股	9,431,9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6		人民币普通股	5,660,3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5,515		人民币普通股	5,365,515				
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990		人民币普通股	4,716,990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61,506		人民币普通股	3,261,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5,332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0,725	人民币普通股	2,490,72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00,616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694	人民币普通股	704,694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金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054,071	2024年8月5日； 2024年2月18日	/	其中： 1. 首发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于2024年8月5日可上市交易 2. 定增限售股份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18个月，于2024年2月18日可上市交易
2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86,167	2024年8月5日	/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3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43,881	2024年8月5日; 2024年2月18日	/	其中: 1. 首发限售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于2024年8月5日可上市交易 2. 定增限售股份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18个月,于2024年2月18日可上市交易
4	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7,168	2024年8月5日	/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36个月
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597,537	2024年2月18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18个月
6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79,568	2024年2月18日	/	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限售18个月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79	2024年8月5日	/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18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因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于2024年2月18日可上市流通。	

(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89,306	2022 年 8 月 5 日	-3,000,000	3,289,306

注:截至报告期末,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为 3,289,306 股,该股东期末持股数与前文“(一)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期末持股数量”“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存在差异系转融通出借 27,800 股所致。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2,448,979	2023 年 8 月 5 日	0	2,448,979

注:获配的股票数量为 2,448,979 股,其中 29,579 股为截止期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另有 2,419,400 股为转融通出借股份。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钎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厦门钨业参股的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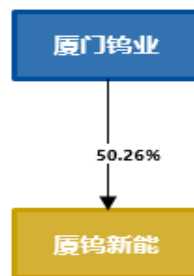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主要经营业务	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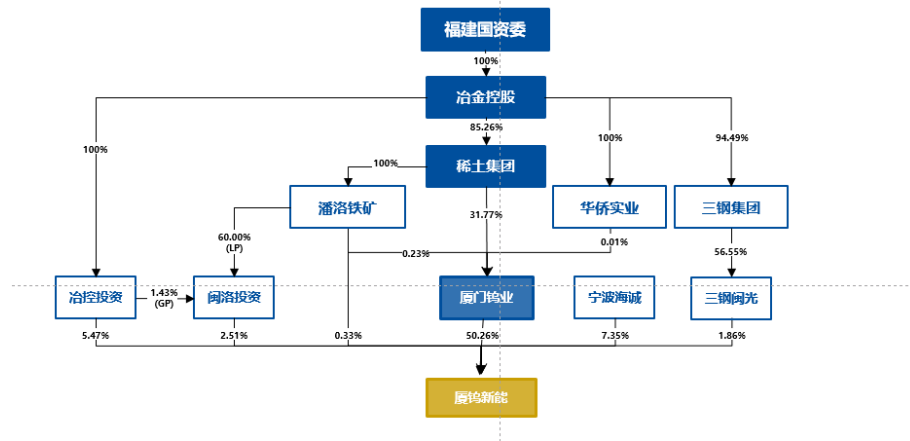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钨新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钨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和附注七、61。

1、事项描述

厦钨新能公司主营业务为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厦钨新能公司营业收入为 2,875,131.1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了厦钨新能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识别合同履约义务、确定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评价了厦钨新能公司 2022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对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据、客户供应链系统的交易数据等。

(4) 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内各月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判断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5) 向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了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客户签收记录、海关报关单据等支持性文件，确认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5 和附注七、9。

1、事项描述

厦钨新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40,086.80 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917.94 万元。按照厦钨新能公司的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由于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历史售价以及未来市场变化趋势确定预计售价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厦钨新能公司存货选取样本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 获取了厦钨新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检查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4) 对于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我们抽取样本检查了合同价格；对于没有合同约定价格的，我们检查了管理层估计其可变现净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

四、其他信息

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厦钨新能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钨新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厦钨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钨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钨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厦钨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钨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厦钨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0,225,555.56	200,542,2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954,899,159.13	3,011,625,737.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90,483,265.07	119,830,591.66
预付款项	七、7	17,145,274.80	20,282,529.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117,940.83	17,747,849.6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351,688,644.71	2,872,890,056.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5,190,158.73	281,898,180.46
流动资产合计		11,052,268,211.11	6,953,333,79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00,264,50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37,033,016.57	2,803,180,565.99
在建工程	七、22	179,385,197.59	515,776,517.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519,083.57	4,143,368.86
无形资产	七、26	280,225,858.46	242,333,47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5,148,736.62	85,886,312.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9,520,705.23	74,764,79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8,097,105.81	3,726,085,041.98
资产总计		15,380,365,316.92	10,679,418,83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0,057,750.00	6,380,208.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038,568,961.10	1,297,720,378.95
应付账款	七、36	2,095,600,006.69	3,500,654,435.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515,883.19	11,591,314.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510,765.63	8,823,046.53
应交税费	七、40	96,853,300.33	62,958,733.36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623,245.07	28,227,41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27,113,259.93	254,635,446.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336,009.35	38,612,119.64
流动负债合计		6,002,179,181.29	5,209,603,096.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70,785,472.33	1,383,336,129.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340,540.44	1,818,384.57
长期应付款	七、48	24,054,300.00	24,06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9,336,271.79	120,001,104.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510,113.61	4,069,38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026,698.17	1,533,289,305.71
负债合计		7,030,205,879.46	6,742,892,40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00,550,715.00	251,572,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141,703,962.57	2,861,371,75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998,521.04	735,72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4,709,975.68	86,447,320.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06,576,984.32	680,074,20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99,543,116.53	3,880,201,269.96
少数股东权益		150,616,320.93	56,325,16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0,159,437.46	3,936,526,43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80,365,316.92	10,679,418,839.35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652,004.08	380,427,62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30,000.00	200,542,222.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891,942,550.10	1,030,211,962.32
应收款项融资		593,686,220.77	59,826,432.52
预付款项		19,795,357.74	14,253,585.4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862,280,861.78	1,183,391,27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78,733,585.16	1,532,643,187.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08,120.93	76,005,158.31
流动资产合计		8,411,528,700.56	4,477,301,452.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13,281,460.38	1,000,990,95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4,895,261.61	1,502,958,671.54

在建工程		35,523,968.89	510,431,573.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24,310.85	4,143,368.86
无形资产		146,296,141.35	134,796,602.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0,996.20	24,592,57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1,130.80	73,732,12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753,270.08	3,251,645,871.86
资产总计		12,645,281,970.64	7,728,947,324.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57,750.00	6,380,208.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1,989,680.17	986,923,668.36
应付账款		1,104,313,214.18	1,439,414,522.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48,421.21	10,492,697.73
应付职工薪酬		4,249,700.00	6,406,459.65
应交税费		52,665,673.21	43,030,530.31
其他应付款		260,164,488.70	10,063,92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64,067.13	131,472,283.66
其他流动负债		19,365,242.34	33,369,299.50
流动负债合计		3,823,918,236.94	2,667,553,598.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0,593,111.22	1,236,181,166.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6,695.83	1,818,384.57
长期应付款		9,003,300.00	9,003,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266,166.59	42,720,99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1,169,273.64	1,289,723,851.13
负债合计		4,495,087,510.58	3,957,277,44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550,715.00	251,572,2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00,764,910.87	2,755,769,66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08,903.07	1,099,360.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75,357.50	82,012,702.47
未分配利润		1,500,512,379.76	681,215,87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50,194,460.06	3,771,669,87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45,281,970.64	7,728,947,324.73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51,311,102.65	15,924,019,936.6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751,311,102.65	15,924,019,93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385,527,788.75	15,175,446,008.8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277,854,884.20	14,390,604,699.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137,235.62	24,150,380.87
销售费用	七、63	26,323,805.64	29,862,929.39
管理费用	七、64	154,979,228.63	132,716,994.14
研发费用	七、65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财务费用	七、66	131,922,386.44	127,111,975.79
其中：利息费用		141,835,209.11	118,562,305.87
利息收入		15,185,289.59	5,280,626.5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0,635,839.93	47,553,29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499,341.74	11,210,4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50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02,361,558.43	-91,291,826.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49,808,467.88	-74,960,39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53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753,004.76	641,085,470.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242,750.30	1,514,878.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281,526.07	6,444,45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0,714,228.99	636,155,896.7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0,833,713.40	44,760,47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880,515.59	591,395,416.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880,515.59	591,395,416.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551,568.79	578,607,173.0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8,946.80	12,788,24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4,772,037.56	1,576,870.0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4,244.79	1,553,985.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78.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26,093.15	1,542,106.34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848.3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2.77	22,884.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817,324.00	580,161,158.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1,154.03	12,811,128.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8	2.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8	2.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4,824,319.83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3,257,925.63 元。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594,155,014.26	10,281,844,847.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765,345,401.89	9,104,213,733.28
税金及附加		17,375,918.58	11,412,468.13
销售费用		23,688,958.99	28,439,962.22
管理费用		102,707,017.72	84,514,700.63
研发费用		502,651,332.28	322,908,427.00
财务费用		55,093,712.32	87,848,440.29
其中：利息费用		69,150,897.71	79,203,576.38
利息收入		9,718,636.69	3,923,134.47
加：其他收益		103,207,212.09	34,319,15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303,786.18	21,710,4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507.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7,595.64	-14,634,020.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70,877.50	-74,960,39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7,330,388.89	608,942,320.12
加：营业外收入		4,924,172.43	771,608.56
减：营业外支出		4,938,698.95	4,163,15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315,862.37	605,550,776.56
减：所得税费用		93,970,573.67	43,189,67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345,288.70	562,361,100.2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345,288.70	562,361,100.2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08,263.83	1,440,084.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8,263.83	1,440,084.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78.8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8,263.83	1,428,206.1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0,337,024.87	563,801,185.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1,092,286.68	5,245,714,46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597,281.58	58,318,65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1,518,574.44	83,839,42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0,208,142.70	5,387,872,5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23,541,559.63	4,478,951,08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31,383.04	266,226,46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079,031.02	186,894,60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0,986,766.58	95,255,6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1,638,740.27	5,027,327,8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597.57	360,544,72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251,813.20	114,293,31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374.43	484,0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33,723.13	114,777,38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661,425.97	558,485,79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661,425.97	858,485,79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27,702.84	-743,708,4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0,199,894.08	1,468,336,134.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165,406.17	1,770,381,98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548,662.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365,300.25	3,315,266,786.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778,233.78	2,526,278,487.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424,842.53	81,523,63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79,740,556.82	173,696,02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943,633.13	2,781,498,14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421,667.12	533,768,63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8,215.13	-759,323.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01,581.84	149,845,63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16,630.44	278,670,99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6,266,363.14	4,614,808,19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011,593.89	45,948,45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56,902.57	104,811,44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9,134,859.60	4,765,568,09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03,097,020.13	4,300,494,449.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152,614.88	187,455,49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328,901.30	156,038,54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29,552.11	64,461,1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5,308,088.42	4,708,449,6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173,228.82	57,118,40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3,251,813.20	114,293,314.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7,374.43	10,984,07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729,187.63	125,277,389.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15,697.72	466,110,95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2,026,000.00	1,131,63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741,697.72	1,597,746,45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12,510.09	-1,472,469,06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5,199,894.08	1,463,836,134.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3,165,406.17	1,620,381,98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700,000.00	839,864,32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1,065,300.25	3,924,082,44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778,233.78	2,084,849,916.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98,640.18	62,391,655.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2,062,733.62	128,560,52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7,839,607.58	2,275,802,09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225,692.67	1,648,280,35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4,424.91	-655,489.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75,621.33	232,274,20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427,625.41	148,153,42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652,004.08	380,427,625.41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572,267.00				2,861,371,754.50		735,723.75		86,447,320.65		680,074,204.06		3,880,201,269.96	56,325,166.90	3,936,526,43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4,410,902.02								-144,410,902.02		-144,410,902.0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572,267.00				2,716,960,852.48		735,723.75		86,447,320.65		680,074,204.06		3,735,790,367.94	56,325,166.90	3,792,115,53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78,448.00				3,424,743,110.09		-4,734,244.79		68,262,655.03		926,502,780.26		4,463,752,748.59	94,291,154.03	4,558,043,902.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4,244.79				1,120,551,568.79		1,115,817,324.00	9,291,154.03	1,125,108,47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78,448.00				3,444,995,245.38								3,493,973,693.38	85,000,000.00	3,578,973,69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978,448.00				3,444,488,447.34								3,493,466,895.34	85,000,000.00	3,578,468,895.34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6,798.04						506,798.04			506,798.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262,655.03		-		125,786,133.50	-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62,655.03		-		68,262,655.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5,786,133.50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20,252,135.29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550,715.00			6,141,703,962.57				-	3,998,521.04	154,709,975.68		1,606,576,984.32	8,199,543,116.53	150,616,320.93	8,350,159,437.46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79,200.00				1,372,187,447.23		-671,381.72		30,211,210.62		157,703,141.03		1,748,109,617.16	57,099,191.26	1,805,208,80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1,152,976.39		-146,879.68						121,006,096.71		121,006,096.7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79,200.00				1,493,340,423.62		-818,261.40		30,211,210.62		157,703,141.03		1,869,115,713.87	57,099,191.26	1,926,214,90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93,067.00				1,368,031,330.88		1,553,985.15		56,236,110.03		522,371,063.03		2,011,085,556.09	-774,024.36	2,010,311,53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3,985.15				578,607,173.06		580,161,158.21	12,811,128.59	592,972,28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93,067.00				1,384,581,677.93								1,447,474,744.93	4,500,000.00	1,451,974,744.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893,067.00				1,384,183,900.43								1,447,069,674.43	4,500,000.00	1,451,574,674.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777.50						397,777.50		397,77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236,110.03	-	56,236,110.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36,110.03	-	56,236,110.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4,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6,550,347.05
												16,550,347.05
												13,585,152.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572,267.00			2,861,371,754.50	735,723.75	86,447,320.65	680,074,204.06	3,880,201,269.96	56,325,166.90	3,936,526,436.86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572,267.00				2,755,769,665.49		1,099,360.76		82,012,702.47	681,215,879.59	3,771,669,87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572,267.00				2,755,769,665.49		1,099,360.76		82,012,702.47	681,215,879.59	3,771,669,87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78,448.00				3,444,995,245.38		3,008,263.83		68,262,655.03	819,296,500.17	4,378,524,5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8,263.83			1,013,345,288.70	1,010,337,02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78,448.00				3,444,995,245.38						3,493,973,693.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978,448.00				3,444,488,447.34						3,493,466,895.3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6,798.04						506,798.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262,655.03	194,048,788.53	125,786,133.50
1.提取盈余公积									68,262,655.03	-68,262,655.03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5,786,133.50	125,786,13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550,715.00				6,200,764,910.87		1,908,903.07		150,275,357.50	1,500,512,379.76		8,150,194,460.0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8,679,200.00				1,371,187,987.56		-340,724.15		25,776,592.44	175,090,889.36		1,760,393,9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8,679,200.00				1,371,187,987.56		-340,724.15		25,776,592.44	175,090,889.36		1,760,393,94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93,067.00				1,384,581,677.93		1,440,084.91		56,236,110.03	506,124,990.23		2,011,275,930.10

2022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0,084.91			562,361,100.26	563,801,185.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93,067.00			1,384,581,677.93					1,447,474,744.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893,067.00			1,384,183,900.43					1,447,076,967.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7,777.50					397,77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236,110.03	-56,236,110.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36,110.03	-56,236,110.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572,267.00			2,755,769,665.49	1,099,360.76		82,012,702.47	681,215,879.59	3,771,669,875.31

公司负责人：杨金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瑞程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WQAT7G。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柯井社300号之一。法定代表人：杨金洪。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00,550,715.00元人民币。

本公司前身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有限”），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12月2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42号《验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8,867.92万元人民币，由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国新厚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福建闽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8家投资单位认缴出资，并于2019年12月19日之前缴足。2019年5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51FB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7日，实收资本17,001.37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12日，厦钨新能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一致同意调整公司2019年5月增资扩股的股权比例，并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将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9%调整为由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2020年3月31日，厦钨新能有限注册资本18,867.92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8,867.92万元人民币。2020年3月31日，厦钨新能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20年3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79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16日，厦钨新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厦钨新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579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18,867.92万元人民币折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8,867.92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0年4月1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20年4月28日，厦钨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厦钨新能的决议。2020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

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100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厦钨新能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62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21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893,0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50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1,572,267.00 元。2021 年 8 月 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538 号《验资报告》。2021 年 10 月 20 日，厦钨新能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4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978,44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46 元，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550,715.00 元。2022 年 8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469 号《验资报告》。2022 年 9 月 9 日，厦钨新能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前驱体制造中心、锂材制造中心、检测中心、设备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主材采购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环保管理部、技术品管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总务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战略投资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为钴酸锂、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其中：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4.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十一。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8. 租赁应收款；
9.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10.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1.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13.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4.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15.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6.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17.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18.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19.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20.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1.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22.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24.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

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19.0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 年	直线摊销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8。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42。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销售：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报关或交于指定承运人、产品运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并取得签收确认单后，公司已经不能对产品实施控制后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15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35100290。因此 2021、2022、2023 年度本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2 年度，本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 13%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86,573.2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225,555.56	200,542,222.22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50,225,555.56	200,542,222.2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0,225,555.56	200,542,2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215,683,325.40
1 年以内小计	5,215,683,325.4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24,102.57
合计	5,216,607,427.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2	924,102.57	100.00			924,102.57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0.02	924,102.57	100.00			924,102.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15,683,325.40	99.98	260,784,166.27	5.00	4,954,899,159.13	3,169,972,412.81	99.97	158,346,675.68	5.00	3,011,625,737.13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5,215,683,325.40	99.98	260,784,166.27	5.00	4,954,899,159.13	3,169,972,412.81	99.97	158,346,675.68	5.00	3,011,625,737.13
合计	5,216,607,427.97	/	261,708,268.84	/	4,954,899,159.13	3,170,896,515.38	/	159,270,778.25	/	3,011,625,737.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福建宁化金江钨业有限公司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24,102.57	924,102.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15,683,325.40	260,784,166.27	5.00
合计	5,215,683,325.40	260,784,166.2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4,102.57					924,102.57
按组合计提坏账	158,346,675.68	102,437,490.59				260,784,166.27
合计	159,270,778.25	102,437,490.59				261,708,268.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31,100,644.54	73.44	191,555,032.23
第二名	482,946,450.21	9.26	24,147,322.51
第三名	310,570,402.45	5.95	15,528,520.12
第四名	140,224,925.00	2.69	7,011,246.25
第五名	123,866,408.80	2.37	6,193,320.44
合计	4,888,708,831.00	93.71	244,435,441.5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转让应收款	信用证福费廷业务	7,039,459,611.80	70,250,112.45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197,782,699.11	120,685,716.55
应收账款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7,299,434.04	855,124.89
合计	1,190,483,265.07	119,830,591.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17,959,990.20	38,624,003.6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617,959,990.20	38,624,003.6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042,685.07	99.40	20,205,019.22	99.62
1至2年	25,079.65	0.15	77,510.08	0.38
2至3年	77,510.08	0.45		
3年以上				
合计	17,145,274.80	100.00	20,282,529.3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5,563,858.56	32.4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4,010,580.93	23.39
New Spread Trading Limited	2,067,140.46	12.0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	1,735,925.31	10.1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916,751.65	5.35
合计	14,294,256.91	83.3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17,940.83	17,747,849.68
合计	6,117,940.83	17,747,849.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24,595.57
1 年以内小计	6,124,595.5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124,595.5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1,500.77	
押金	133,094.80	
保证金	5,980,000.00	16,180,427.19
代垫款项		1,649,918.41
合计	6,124,595.57	17,830,345.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495.92			82,495.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563.76			6,563.76
本期转回	82,495.92			82,495.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90.98			90.9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654.74			6,654.7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82,495.92	6,563.76	82,495.92		90.98	6,654.74
合计	82,495.92	6,563.76	82,495.92		90.98	6,65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4,450,000.00	一年以内	7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	保证金	1,530,000.00	一年以内	24.98	
Depunkt GmbH	押金	56,918.80	一年以内	0.93	2,845.94
雅安市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17,376.00	一年以内	0.28	868.80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3,500.00	一年以内	0.22	675.00
合计	/	6,067,794.80	/	99.07	4,389.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7,389,665.01	1,600,676.94	955,788,988.07	1,156,968,517.58	2,790,964.51	1,154,177,553.07
在产品	911,306,802.54	34,589,827.65	876,716,974.89	458,055,534.67	39,917,597.62	418,137,937.05
库存商品	1,532,171,537.40	12,988,855.65	1,519,182,681.75	1,301,658,524.56	1,083,958.20	1,300,574,566.36
合计	3,400,868,004.95	49,179,360.24	3,351,688,644.71	2,916,682,576.81	43,792,520.33	2,872,890,056.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90,964.51	62,825,932.49		64,016,220.06		1,600,676.94
在产品	39,917,597.62	47,022,007.48		52,349,777.45		34,589,827.65
库存商品	1,083,958.20	39,960,527.91		28,055,630.46		12,988,855.65
合计	43,792,520.33	149,808,467.88		144,421,627.97		49,179,360.24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在产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	市价回升或售出结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所得税	4,541,247.12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648,911.61	281,898,180.46
合计	65,190,158.73	281,898,180.46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小计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合计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37,033,016.57	2,803,180,565.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37,033,016.57	2,803,180,565.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1,009,510.93	2,377,902,768.52	5,833,684.34	99,746,619.45	3,614,492,58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6,067,308.75	752,523,358.15	846,929.20	35,933,389.79	1,135,370,985.89
(1) 购置		1,540,575.63	383,442.48	2,051,091.61	3,975,109.72
(2) 在建工程转入	346,067,308.75	750,982,782.52	463,486.72	33,882,298.18	1,131,395,876.1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41,395.34	417,390.00	1,489,055.35	25,547,840.69
(1) 处置或报废		23,641,395.34	417,390.00	1,489,055.35	25,547,840.69
4. 期末余额	1,477,076,819.68	3,106,784,731.33	6,263,223.54	134,190,953.89	4,724,315,728.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064,144.78	652,915,179.33	3,574,714.18	42,757,978.96	811,312,01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42,458,482.08	240,494,510.22	536,901.42	12,899,216.41	296,389,110.13
(1) 计提	42,458,482.08	240,494,510.22	536,901.42	12,899,216.41	296,389,110.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06,904.40	396,520.50	1,314,990.61	20,418,415.51
(1) 处置或报废		18,706,904.40	396,520.50	1,314,990.61	20,418,415.51
4. 期末余额	154,522,626.86	874,702,785.15	3,715,095.10	54,342,204.76	1,087,282,711.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2,554,192.82	2,232,081,946.18	2,548,128.44	79,848,749.13	3,637,033,016.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8,945,366.15	1,724,987,589.19	2,258,970.16	56,988,640.49	2,803,180,565.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钨新能母公司建筑物	596,705,372.59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7,340,923.55	473,432,921.17
工程物资	2,044,274.04	42,343,596.55
合计	179,385,197.59	515,776,51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5,954,189.31		15,954,189.31	250,366,925.60		250,366,925.60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10,433,521.51		10,433,521.51	198,571,277.55		198,571,277.55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255,552.72		1,255,552.72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707,222.12		707,222.12
厦钨新能源废水处理中心扩容技改项目	125,899.67		125,899.67	11,347,683.24		11,347,683.24
新能源研究院研发技改项目	748,895.37		748,895.37			
宁德厦钨年产 5,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176,187.38		176,187.38	2,629,021.39		2,629,021.39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136,429,717.05		136,429,717.05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13,472,513.26		13,472,513.26	8,555,238.55		8,555,238.55
合计	177,340,923.55		177,340,923.55	473,432,921.17		473,432,921.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期）	1,847,934,000.00	250,366,925.60	330,520,663.01	564,933,399.30		15,954,189.31	56.10	基本完工				自筹、募投资金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620,066,000.00	198,571,277.55	206,864,617.99	395,002,374.03		10,433,521.51	65.39	基本完工	3,024,444.44	2,850,833.34	2.00	自筹
厦钨新能源年产 10,000 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868,472,300.00	1,255,552.72	988,647.95	2,244,200.67			83.96	完工	8,848,665.18			自筹
厦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化孵化基地项目	150,000,000.00	707,222.12	804,401.79	1,511,623.91			82.88	完工				自筹
厦钨新能源废水处理中心扩容技改项目	88,000,000.00	11,347,683.24	72,670,801.16	83,892,584.73		125,899.67	94.45	未完工				自筹
新能源研究院研发技改项目	16,395,000.00		10,701,368.86	9,677,473.49	275,000.00	748,895.37	65.27	未完工				自筹

厦钨新能源 TPX 大容量功能性材料研究开发	7,480,000.00		3,992,935.75	3,992,935.75			53.38	完工				自筹
宁德新能源材料年产 20,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	1,524,558,300.00		19,878,929.65	19,878,929.65			67.24	完工	9,738,237.89			自筹
宁德厦钨年产 5,000 吨车用动力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101,130,000.00	2,629,021.39	13,245,312.39	15,686,199.50	11,946.90	176,187.38	58.60	未完工				自筹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926,551,100.00		136,429,717.05			136,429,717.05	14.72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6,150,586,700.00	464,877,682.62	796,097,395.60	1,096,819,721.03	286,946.90	163,868,410.29	/	/	21,611,347.51	2,850,833.3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044,274.04		2,044,274.04	42,343,596.55		42,343,596.55
合计	2,044,274.04		2,044,274.04	42,343,596.55		42,343,596.55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35,278.70	4,735,27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69,800.75	15,969,800.75
(1) 租入	15,969,800.75	15,969,80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期结束		
4. 期末余额	20,705,079.45	20,705,079.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91,909.84	591,90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4,086.04	3,594,086.04
(1) 计提	3,594,086.04	3,594,08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85,995.88	4,185,995.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519,083.57	16,519,083.57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3,368.86	4,143,368.8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3,186,096.96			145,631.07	273,331,72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85,003.77			2,988,822.37	43,673,826.14
(1) 购置	40,685,003.77			2,988,822.37	43,673,826.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3,871,100.73			3,134,453.44	317,005,554.1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963,054.83			35,194.11	30,998,24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5,102.77			66,344.00	5,781,446.77
(1) 计提	5,715,102.77			66,344.00	5,781,44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6,678,157.60			101,538.11	36,779,695.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7,192,943.13			3,032,915.33	280,225,85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223,042.13			110,436.96	242,333,479.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期末，不存在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沧区南部工业区南海三路以东 H2012Y04-G 地块土地使用权	4,231,367.1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海沧区 05-13 港区片区莲花州路与港北路交叉西北侧 H2022G08-G 地块土地使用权	12,579,000.00	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61,712,077.64	61,317,361.17	156,466,320.03	33,686,162.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393,729.54	7,740,789.52	66,095,518.48	9,914,327.77
可抵扣亏损	3,726,208.20	931,552.06	50,494,623.21	12,623,655.80
存货跌价准备	49,179,360.24	8,190,663.08	43,792,520.33	6,568,878.05
政府补助	96,181,605.27	20,018,784.67	93,190,438.40	19,025,509.61
预提费用	29,777,038.04	5,231,498.26	22,889,627.80	3,605,342.82
预提利息	1,140,104.40	175,126.92	1,474,746.09	237,024.4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 值变动	7,299,434.04	1,446,168.41	762,087.58	165,745.18
其他	645,283.54	96,792.53	397,777.50	59,666.63
合计	501,054,840.91	105,148,736.62	435,563,659.42	85,886,312.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040,454.44	3,510,113.61	16,277,548.08	4,069,387.02
合计	14,040,454.44	3,510,113.61	16,277,548.08	4,069,387.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5.94	2,886,954.14
可抵扣亏损	150,120.89	
合计	152,966.83	2,886,954.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50,120.89		
合计	150,120.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房屋、设备款	9,520,705.23		9,520,705.23	74,764,797.85		74,764,797.85
合计	9,520,705.23		9,520,705.23	74,764,797.85		74,764,797.8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6,375,7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750.00	4,508.52
合计	70,057,750.00	6,380,208.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38,568,961.10	1,297,720,378.95
合计	3,038,568,961.10	1,297,720,378.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46,276,589.25	3,353,739,064.50
工程款	242,943,098.28	146,185,111.46
物流费及其他	6,380,319.16	730,259.91
合计	2,095,600,006.69	3,500,654,435.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16,071.05	未达付款条件
山东埃尔派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3,598,989.38	未达付款条件
川田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999,673.00	未达付款条件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9,864.00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21,734,597.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5,515,883.19	11,591,314.22
合计	5,515,883.19	11,591,314.2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23,046.53	321,522,987.29	324,835,268.19	5,510,765.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77,411.06	28,577,411.06	
三、辞退福利		4,591.35	4,591.3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23,046.53	350,104,989.70	353,417,270.60	5,510,76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8,523.16	269,142,105.52	271,920,928.68	5,149,700.00
二、职工福利费		20,966,978.68	20,966,978.68	
三、社会保险费		9,724,155.37	9,724,155.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90,290.22	7,290,290.22	
工伤保险费		1,559,548.41	1,559,548.41	
生育保险费		874,316.74	874,316.74	
四、住房公积金		11,132,787.51	11,132,787.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523.37	8,086,951.64	8,620,409.38	361,065.6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非货币性福利		2,470,008.57	2,470,008.57	
合计	8,823,046.53	321,522,987.29	324,835,268.19	5,510,765.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558,966.54	18,558,966.54	
2、失业保险费		464,292.49	464,292.49	
3、企业年金缴费		9,554,152.03	9,554,152.03	
合计		28,577,411.06	28,577,41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1,974.04	
企业所得税	79,243,816.74	52,553,302.87
个人所得税	5,697,293.65	4,876,688.28
房产税	4,463,271.03	2,150,820.30
土地使用税	603,482.18	582,669.74
印花税	4,874,462.69	2,795,252.17
环境保护税	9,000.00	
合计	96,853,300.33	62,958,733.3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23,245.07	28,227,413.52
合计	23,623,245.07	28,227,413.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259,200.00	7,036,4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往来款	11,399,036.50	11,912,219.94
其他	2,960,008.57	9,273,793.58
合计	23,623,245.07	28,227,413.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明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032,415.00	未到期
合计	11,032,41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1,400,000.00	252,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7,316.75	2,344,637.78
1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5,943.18	290,808.39
合计	627,113,259.93	254,635,446.1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	38,624,003.63	37,105,904.08
待转销项税额	712,005.72	1,506,215.56
合计	39,336,009.35	38,612,119.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9,000,000.00	27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52,800,000.00	1,364,0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1,415.51	1,626,937.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2,285,943.18	-252,290,808.39
合计	870,785,472.33	1,383,336,129.1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3.45%
信用借款	2.77%-3.5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980,656.51	4,324,833.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2,799.32	-161,811.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7,316.75	-2,344,637.78
合计	10,340,540.44	1,818,384.57

其他说明：

2022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78,030.92 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054,300.00	24,064,3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4,054,300.00	24,064,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国开发展投资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54,300.00	64,300.00
合计	24,054,300.00	24,064,300.0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1,104.94	19,165,300.00	19,830,133.15	119,336,271.79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1,104.94	19,165,300.00	19,830,133.15	119,336,271.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4。

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51,572,267.00	48,978,448.00				48,978,448.00	300,550,715.00	

其他说明：

2022年8月1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469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15,563,615.31	3,444,488,447.34	20,252,135.29	6,139,799,927.36
其他资本公积	1,397,237.17	506,798.04		1,904,035.21
合计	2,716,960,852.48	3,444,995,245.38	20,252,135.29	6,141,703,962.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2年8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8,978,44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46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3,466,895.34元（已扣除发行费），其中：股本48,978,448.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444,488,447.34元。

(2) 2022年11月，本公司受让母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52,135.29元，其中①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取得的净资产179,142,184.54元与合并成本164,570,000.00元差异增加资本公积14,572,184.54元；②合并报表中调减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34,824,319.83元。

(3) 2022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产生股权激励费用506,798.04元，同时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5,723.75	-6,052,460.78			-1,280,423.22	-4,734,244.79	-37,792.77	-3,998,521.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5,723.75	-6,444,309.14			-1,280,423.22	-5,126,093.15	-37,792.77	-4,390,369.40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848.36				391,848.36		391,848.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35,723.75	-6,052,460.78			-1,280,423.22	-4,734,244.79	-37,792.77	-3,998,521.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772,037.5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4,734,244.79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37,792.77 元。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447,320.65	68,262,655.03		154,709,975.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6,447,320.65	68,262,655.03		154,709,975.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0,074,204.06	157,703,141.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0,074,204.06	157,703,141.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551,568.79	578,607,17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62,655.03	56,236,110.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786,133.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6,576,984.32	680,074,20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95,810,291.11	26,171,221,327.05	15,861,469,383.58	14,349,450,309.79
其他业务	155,500,811.54	106,633,557.15	62,550,553.08	41,154,389.53
合计	28,751,311,102.65	26,277,854,884.20	15,924,019,936.66	14,390,604,699.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533.03	1,211,846.34
教育费附加	115,541.18	755,323.52
房产税	11,592,206.78	6,420,438.22
土地使用税	1,910,302.47	1,731,743.98
车船使用税	9,660.96	10,140.96
印花税	23,148,047.19	13,517,338.85
地方教育附加	77,027.45	503,549.00
环境保护税	73,392.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523.84	
合计	37,137,235.62	24,150,380.8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5,438,219.99	7,128,358.69
销售服务费	8,854,155.43	11,770,578.05
职工薪酬	7,423,250.12	5,403,568.24
包装费	1,045,664.02	609,091.81
差旅费	794,066.16	682,653.14
业务招待费	1,578,595.56	1,394,527.68
其他	1,189,854.36	2,874,151.78
合计	26,323,805.64	29,862,929.3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532,938.07	67,538,082.41
折旧及摊销	21,069,564.57	13,581,121.16
维修费	3,897,846.46	26,021,134.16
业务招待费	1,266,372.61	1,078,432.25
办公费	8,428,156.58	5,419,283.35
差旅费	2,235,514.95	1,645,004.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26,433.38	843,600.58
其他	22,522,402.01	16,590,335.31
合计	154,979,228.63	132,716,994.1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48,402.71	47,816,458.71
材料费	631,056,241.04	372,892,235.79
折旧费	23,901,254.70	19,244,602.55
其他	45,204,349.77	31,045,732.24
合计	757,310,248.22	470,999,029.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539,691.40	76,748,614.51
减：利息资本化	-2,850,833.34	-707,370.22
减：利息收入	-15,185,289.59	-5,280,626.58
承兑汇票贴息	82,146,351.05	42,521,061.58
汇兑净损失	-21,643,984.57	6,046,575.72
手续费及其他	26,916,451.49	7,783,720.78
合计	131,922,386.44	127,111,975.79

其他说明：

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00%（上期：3.18%和2.0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635,839.93	47,553,294.95
合计	120,635,839.93	47,553,294.95

其他说明：

-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84。
(2)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八、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50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1,813.20	10,184,17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5,555.56	542,2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7,465.21	484,075.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499,341.74	11,210,471.2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437,490.59	-91,261,33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932.16	-30,495.9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2,361,558.43	-91,291,826.2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9,808,467.88	-74,960,397.3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9,808,467.88	-74,960,397.3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535.50	
合计	4,535.5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赔偿及罚款收入	6,027,940.01	940,485.72	6,027,940.01
其他	214,810.29	574,393.01	214,810.29
合计	6,242,750.30	1,514,878.73	6,242,75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129,425.18	6,365,562.78	5,129,425.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29,425.18	6,365,562.78	5,129,425.1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0,000.00	45,000.00	40,000.00
滞纳金	110,961.08		110,961.08
其他	1,139.81	33,889.74	1,139.81
合计	5,281,526.07	6,444,452.52	5,281,526.0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374,987.73	71,413,82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41,274.33	-26,653,345.71
合计	110,833,713.40	44,760,479.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40,714,228.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107,13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77,703.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03,14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0,806.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763.89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9,676.1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73,653,372.22
其他	-6,263,499.91
所得税费用	110,833,713.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4,668,962.69	5,280,626.58
政府补助	119,971,006.78	37,193,281.77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25,316,951.83	35,570,730.18
其他	11,561,653.14	5,794,783.90
合计	171,518,574.44	83,839,422.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	80,375,314.79	70,610,753.49
财务金融手续费	25,194,288.20	7,812,839.49
押金保证金等经营性往来款	25,860,949.08	7,131,894.92
其他	9,556,214.51	9,700,167.41
合计	140,986,766.58	95,255,655.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与厦门钨业往来款		76,548,662.99
合计		76,548,662.9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20,000,000.00
支付国开发展投资基金往来款		15,000,000.00
收购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款		30,135,500.00
支付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625,138.55	2,560,524.37
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与厦门钨业往来款	52,800,640.01	
支付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收购款	121,314,778.26	
合计	179,740,556.82	173,696,024.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29,880,515.59	591,395,41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808,467.88	74,960,397.30
信用减值损失	102,361,558.43	91,291,826.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389,110.13	235,829,703.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94,086.04	2,425,397.07
无形资产摊销	5,781,446.77	5,477,288.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29,425.18	6,365,56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191,224.54	123,593,664.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9,341.74	-11,210,47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82,000.92	-26,094,07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273.41	-559,273.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607,056.11	-1,691,143,95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3,979,995.47	-2,231,176,791.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065,771.02	3,189,390,034.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430,597.57	360,544,723.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8,516,630.44	278,670,997.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001,581.84	149,845,632.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518,212.28	428,516,630.4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40,244.59	6.9646	55,300,627.47
欧元	968,162.47	7.4229	7,186,573.20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944,386.58	6.9646	76,223,274.77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7,668.00	7.4229	56,918.80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43,000.00	6.9646	7,264,077.80
日元	745,395.37	0.0524	39,027.41
加拿大元	17,640.00	5.1385	90,643.1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位于德国的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的外币报表进行折算。对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欧元对人民币即期汇率 7.4229 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及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100,805,706.78	其他收益	100,805,706.78
财政拨款	19,165,300.00	递延收益	19,830,133.15
财政拨款	2,017,777.76	财务费用	2,017,777.76
财政拨款	2,218,333.34	在建工程	
合计	124,207,117.88		122,653,617.69

①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财政拨款	28,028,561.49		3,298,526.28		24,730,035.2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20000吨正极材料项目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26,810,666.57		3,656,000.04		23,154,666.5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财政拨款	24,239,250.00		3,591,000.00		20,648,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三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财政拨款	15,567,675.06		1,827,531.03		13,740,144.0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32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财政拨款	6,349,166.75		801,999.96		5,547,166.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6,041,666.68		624,999.96		5,416,666.7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2,566,666.45		560,000.04		2,006,666.4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2,547,103.34		153,822.24		2,393,281.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高电压大容量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经费	财政拨款	2,268,000.00	756,000.00	3,02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00吨锂离子项目省级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1,905,304.46		531,712.87		1,373,591.5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4000吨锂离子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950,576.43		257,001.68		693,574.7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技改补助	财政拨款	750,000.00	5,860,000.00	198,833.33		6,411,1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653,333.26		80,000.04		573,333.2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台商投资区投资项目补助	财政拨款	437,500.00		150,000.00		28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固投奖励	财政拨款	266,250.00		30,000.00		236,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宁德供水管道建设费	财政拨款	253,559.23		31,694.88		221,864.3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三元复合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36,666.31		136,666.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25,825.22		18,640.80		107,184.4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海沧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锂离子正极材料-三元复合材料项目)	财政拨款	103,333.69		103,333.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宁德厦钨一期竣工验收奖励	财政拨款		11,139,300.00	742,620.00		10,396,68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新型稀土储氢材料低成本批量制备技术研究	财政拨款		1,410,000.00	11,750.00		1,398,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0,001,104.94	19,165,300.00	19,830,133.15		119,336,271.79		

②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	财政拨款	4,930,847.00	9,360,72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财政拨款	12,072,200.00	69,819,975.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393,800.00	6,41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跨越发展奖励	财政拨款		4,004,617.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上台阶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社保及就业补助	财政拨款	1,491,065.51	2,768,302.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多接单多生产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税奖励	财政拨款		6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50,369.26	889,583.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	财政拨款	28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绿色制造、循环经济示范点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加快生产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专项补助	财政拨款		2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配套奖励金	财政拨款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奖励金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贯标补助）	财政拨款	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认定奖励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海纳百川”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扶持培训经费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两化融合发展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43,281.77	100,805,706.78		

③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技改服务基金贴息	财政拨款	50,000.00	2,218,333.34	在建工程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技改服务基金贴息	财政拨款		1,817,777.76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20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	4,236,111.1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2020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经费	170,931.00	结余经费退回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	100%	同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22-12-01	关于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转让协议	550,141,772.86	34,824,319.83	358,259,693.36	23,257,925.63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
--现金	164,5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贮氢合金材料业务资产组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93,193,955.53	162,973,529.00
货币资金	43,255,221.74	3,502,242.93
应收款项	74,231,333.29	57,891,027.81
存货	66,906,883.48	77,542,467.14
固定资产	8,800,517.02	6,847,889.53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919,743.45
预付账款		3,409,875.01
其他流动资产		2,317,160.47
在建工程		2,396,90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20.00
负债：	14,051,770.99	18,655,664.29
借款		
应付款项	13,182,228.95	16,083,149.73
合同负债	869,542.04	1,098,616.49
其他应付款		1,074,118.00
其他		399,780.07
净资产	179,142,184.54	144,317,864.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9,142,184.54	144,317,864.7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三明市	工业生产	62.76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工业生产	100		投资设立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投资设立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市	雅安市	工业生产	83		投资设立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欧洲业务平台	100		投资设立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包含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本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7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	9,713,271.71		66,104,428.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83,752,290.50	398,774,798.55	1,682,527,089.05	1,399,985,992.96	46,835,424.71	1,446,821,417.67	1,537,954,746.14	434,109,208.27	1,972,063,954.41	1,567,822,983.99	200,786,895.52	1,768,609,879.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885,689,127.03	32,377,572.37	32,251,596.48	-476,511,506.23	8,331,945,178.83	33,850,264.79	33,926,547.64	-58,750,530.9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0,264,507.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507.7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4,507.7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3.71%（2021 年：88.5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07%（2021 年：98.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232,930.21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05,681.01 万元）。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

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详见附注七、82。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71%（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3.1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225,555.56		450,225,555.5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0,225,555.56		450,225,555.56
（1）债务工具投资		450,225,555.56		450,225,555.5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90,483,265.07		1,190,483,265.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40,708,820.63		1,640,708,820.6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加上截至期末的预期收益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有色金属冶炼	141,845.92	50.26	50.2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其他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006,386.29			24,856,801.03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708.74			25,365.85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54,072.74			1,127,346.21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17,123.92			16,835,133.23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3,116,972.60			47,468,325.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26,599,721.78			601,769,345.43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44.25			42,035.40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5,417.91			645,196.22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1,752,603.77			2,461,456.3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设备、接受劳务	268,470,375.42			147,221,469.64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38,515.95			258,964.60
成都虹波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63,716.81			61,433.63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17.70			14,017.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398.23	99,539.82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18.59	30,584.08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2,610.63	128,274.3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出售资产、提供劳务	19,896,682.41	3,739,910.10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59.2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等	749,736.00	772,795.3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2,571,414.55	2,560,524.37	126,695.86	45,577.06		4,735,278.7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21,100.00		23,151.86		3,757,321.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增加	上期增加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3,757,321.43	

2、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仓库等	126,695.86	45,577.06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	23,151.86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9/8/30	2022/12/31	是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贮氢合金材料相关业务资产	164,57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1.40	805.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说明：2022 和 2021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109,500.00 元、165,700.00 元。

②关联方商标授权

公司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在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无偿使用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两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许可期限分别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许可商标注册届满之日。

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厦门钨业、冶控投资、三钢闽光及潘洛铁矿共 4 名特定对象，其中厦门钨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冶控投资、三钢闽光、潘洛铁矿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冶金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方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04,422	2,529,999,996.1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96,921	499,999,974.6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597,537	399,999,994.02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979,568	69,999,929.28
合计	48,978,448	3,499,999,894.0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
应收款项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25,500.00	50,000.00	2,500.00
应收款项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0.00	288.00
应收款项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08.56	500,02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42,5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6,018,053.81	9,181,876.77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604,672.60	209,729,509.39
应付账款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15,840.00
应付账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8,048.16	1,368,898.20
应付账款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167,000.00	447,160.00

应付账款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5,243,520.84	4,762,970.58
应付账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028,378.01	13,875,780.37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831,472.74	
应付账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6,751.11	
其他应付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9,003,300.00	9,003,300.00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07,136.98	8,407,190.66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3,272,474.68	18,608,842.94
应付票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41,848.6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46,119,766.47 元；代收货款 4,375,211.74 元。

2021 年度，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代付 46,757,186.77 元。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一、子公司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9,000,000.00	2021/12/6	2023/12/6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3,493,025.29	2022/8/11	2023/2/11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20,000,000.00	2022/8/18	2023/2/17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9,683,402.68	2022/11/23	2023/5/23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45,858,575.57	2022/9/22	2023/3/22
合 计		318,035,003.54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0,275,357.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0,275,357.50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550,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275,357.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 120,220,286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为一个整体。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为一个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33,049,132.61
1 年以内小计	1,933,049,132.6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33,049,132.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3,049,132.61	100.00	41,106,582.51	2.13	1,891,942,550.10	1,084,433,644.55	100.00	54,221,682.23	5.00	1,030,211,962.32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822,131,650.28	42.53	41,106,582.51	5.00	781,025,067.77	1,084,433,644.55	100.00	54,221,682.23	5.00	1,030,211,962.3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1,110,917,482.33	57.47			1,110,917,482.33					
合计	1,933,049,132.61	/	41,106,582.51	/	1,891,942,550.10	1,084,433,644.55	/	54,221,682.23	/	1,030,211,962.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2,131,650.28	41,106,582.51	5.00
合计	822,131,650.28	41,106,582.51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21,682.23		13,115,099.72			41,106,582.51
合计	54,221,682.23		13,115,099.72			41,106,582.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2,577,712.33	57.04	
第二名	310,053,083.80	16.04	15,502,654.19
第三名	123,866,408.80	6.41	6,193,320.44
第四名	71,480,000.00	3.70	3,574,000.00
第五名	68,652,825.00	3.55	3,432,641.25
合计	1,676,630,029.93	86.73	28,702,615.8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2,280,861.78	1,183,391,278.81
合计	3,862,280,861.78	1,183,391,27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62,280,861.78
1 年以内小计	3,862,280,861.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62,280,861.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980,000.00	16,180,427.19
代垫款项		1,649,918.41
往来款	3,856,300,861.78	1,165,643,429.13
合计	3,862,280,861.78	1,183,473,774.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2,495.92			82,495.9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2,495.92			82,495.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1,394,587.83	1年以内	81.08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9,119,402.84	1年以内	11.11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786,871.11	1年以内	7.32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1年以内	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保证金	4,450,0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3,860,750,861.78	/	99.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3,016,952.61		1,513,016,952.61	1,000,990,952.61		1,000,990,952.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264,507.77		100,264,507.77			
合计	1,613,281,460.38		1,613,281,460.38	1,000,990,952.61		1,000,990,952.6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79,520,906.38			79,520,906.38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334,546.23			111,334,546.2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135,500.00			600,135,500.00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5,000,000.00		415,000,000.00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7,026,000.00		7,026,000.00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990,952.61	512,026,000.00		1,513,016,952.6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小计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合计		100,000,000.00		264,507.77						100,264,507.77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66,076,482.05	11,878,446,563.65	9,393,593,834.88	8,393,431,755.90
其他业务	2,128,078,532.21	1,886,898,838.24	888,251,012.55	710,781,977.38
合计	15,594,155,014.26	13,765,345,401.89	10,281,844,847.43	9,104,213,733.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507.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1,813.20	10,184,17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0.00	542,22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7,465.21	484,075.5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303,786.18	21,710,471.2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3,076.48	七 68、73、 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653,617.69	七 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4,908.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3,020.77	七 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4,824,319.83	八 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0,649.41	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22,49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351.66	
合计	141,081,595.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4.18	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3.66	3.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金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